

專門研究叢書第一種

廣東農民運動

國史
社會學社

伍致慶

伍致慶
社會學社藏書
合第
國碼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基督教化經濟關係委員會出版

普 地 0 0 2 0 6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554.57
418

登記號碼 206

554.57
418

廣東農民運動

序一

近今社會革命運動中最易引起我們注目的，要算農民的興起。他們已經承認他們所有的需要，而且亟謀組織團體，藉以達到他們的目的。廣東的農民運動在中國興起最早，進程亦較爲成熟，于服務農會的會員，恐亦較他處爲多。對於農民運動素有興趣諸君，得觀此席博公正之分析，能不歡迎？

廣東農民運動之研究，係廣州嶺南大學張自強先生應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之基督教經濟關係委員會之請而作。張君曾在一九二七年八月在上海所舉行之基督教經濟關係全國大會中作第一次報告全篇材料，經張君數月之預備，由與地方官廳接洽，或遊行調查，或直接與農民運動有關係者晤談而得。

夏秀蘭

十五，九，二七。

廣東農民運動

引言



3 2168 3503 7

廣東農民運動

引言

序 二

十六年八月『基督化經濟關係全國大會』堆積稿件多種，本委員會揀選比較的有價值的報告，編成『專門研究叢書』以廣東農民運動，做第一種，農村經濟兩大問題做第二種。希望此後這類出版物能夠逐漸加增，一面散佈學識經驗，一面提倡有系統的研究各種重要經濟生活的組織和問題。

年來中南海各地先後組織農民團體，不論成敗如何，這種運動是中國五千年歷史上一樁最重要的事實。我國以農立國，目下最少有百份之八十居住鄉村。然而農人生活的枯苦，農事作業的板滯，自神農氏到現在沒有甚麼大改變。原因雖然複雜，重要的弊病在乎缺乏科學、教育和組織。農民組織，在消極方面可以保衛自己的利益，積極方面可以改良生活，加增出品。如果有良善的領袖指導農民組織，再加以科學方法和普及教育，數十年後農民在中華民國歷史上一定要佔很光榮的位置。

農民運動在歐洲歷史上頗有興趣。所謂『農民革命』是常有的事情。拿波倫席捲天下而最終爲東歐農民所敗。路德改教之後，德國農民暴動。蘇俄共產革命，實得利益還是農民。丹麥農民中流砥柱屹然聳立於歐洲工業主義漩渦裏面。記得在丹麥考察農政時候，有一天同某鄉校教員參牛欄，觀農夫爲解釋牛飯，芻草的選擇和配置均用科學方法。飯有定時，草因牛異。我們方才

序

四

贊歎一切那位教員帶笑說「五十年前無用的人即做農夫。現在無用的人可以讀書。」這句話很有意味，一面表示丹麥農民的地位，一面解釋丹麥農事的進步。

中國近來農民運動以廣東爲嚆矢，報紙冊子或片面登載，誹譽各偏。注意農民運動的人每苦不能得見真面目。本委員會特請張自強先生以科學方法，公平眼光調查廣東農民運動。張若的苦心孤詣，精細條理，不必我廢辭介紹。讀者得此一書不但可以明白我國農民運動發軔時期的困難問題，更須下大決心「到民間去」實行扶助農民發展。

陳其田序於榕城 十六，九，六。

廣東農民運動

目錄

I 廣東農民運動之沿革

1. 胚胎時期
2. 保育時期
 - a. 中央黨部之努力：
 - 1 十三年五月五號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案
 - 2 十三年六月三十號第三十次會議議決案
 - 3 農民部之工作（廖仲愷之努力）
 - b. 農所之成立
3. 成功時期
 - 廣東全省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議決案
 - 廣東農民協會成立
 - a. 組織

廣東農民運動 目錄

- b. 經費
 - c. 會員
 - d. 工作
 - 4. 發展時期——廣東全省農民第二次代表大會
 - a. 議決案
 - b. 改良組織
 - c. 修正章程
 - d. 經費擴大
 - e. 中央黨部農民部之努力
 - 1. 特派員
 - 2. 農運所
 - 3. 補助經費
 - f. 會員增加統計
 - g. 農會會員之成分
 - h. 農會會員與全省農民之比較
- II 廣東農民運動之政策

1. 組織之手續
2. 推廣方法

a. 宣傳

b. 保衛

c. 威迫

d. 關連

3. 政策之訂正

III 農會與各方面之衝突

1. 縣長

2. 商人

3. 學校

4. 鄉紳

5. 駐防軍

6. 民團

7. 農案之統計

IV 農會之工作

廣東農民運動

目錄

廣東農民運動 目錄

四

1. 力爭市選

2. 參加革命工作

V 政府之態度

第一次宣言

第二次宣言

第三次宣言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政綱

改良佃農局之議決案

VI 清黨後之農會

職員

條例

李提案

最近工作

VII 結論

甲關於田土的

公田

VIII.

乙

- 1. 主管人問題
- 2. 招租問題
- 3. 用租問題
- 私田
- 1. 租田問題
- 2. 經濟問題
- 乙關於政治的
- 1. 民團問題
- 2. 教育問題
- 附錄
- 1. 廣東農民協會章程
- 2. 農家調查表

附農民自衛軍章程農民協會組織手續及其他重要文件

廣東農民運動

目錄

廣東農民運動

1 廣東農民運動之沿革

廣東農民運動可約分為四期：中國國民黨未改組以前之農民運動曰胚胎時期。自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以至廣東全省農民第一次代表大會及廣東農民協會成立，在此時間內之農民運動曰保育時期。自廣東全省農民協會成立至廣東全省農民第二次代表大會間，曰成功時期。自第二次代表大會後至四月十五日清黨運動曰發達時期。茲分述如下。

1 胚胎時期

廣東農民運動濫觴於東江民國十一年海豐已有農民總會，主其事者為彭湃，至十二年惠來惠陽紫金等縣相繼組織農會，是年五月在海豐召集各縣代表大會，即席議決組織廣東農民聯合會。惟是時農會組織渙散，會員良歹不齊，其對於會務尤無濃厚觀念，加以陳炯明秉政粵省，仇視農會，故益覺勢孤。是年七月東江水災泛濫，農民耕殖頗受損失，遂發起減租運動，陳部師長鍾景棠海豐縣長黃作新於陰曆七月五日下午令解散農會，會員被逮者廿人。

中路——廣東中路農民運動起自順德。十二年間順德農民因反對民團抽捐，故組織順德第一區雲路鄉農團，為縣長周之貞拒絕立案。

西江——（一）西江農會始於廣甯縣。廣甯農民因受重捐，故聯合廣州油工組織江屯區農

廣東農民運動

民協會，縣長李濟源不許立案，農民因轉而爲秘密運動。

(二)高要——十一年冬高要田主組織「田租自主會」，同時該會農民亦組織「農工聯合會」，以與業主互相抗衡，該縣農民運動遂基於此，其時已入會之農民，竟有延抗納租，業主處此，乃稟請軍警代收。

北江——北江農民運動起於花縣，花縣農民最多，(佃農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而賊匪亦著故民團發達特甚，農民以農團抽捐繁重，遂起而反對，其計畫先行改組原日之「農民自治社」。

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間，廣東爲陳炯明專政，陳氏主張，頗厭農會，目爲土匪聚集之所，足以危害地方自治，搗亂法紀，故對於農會，每多約束，甚至實行以武力解散者亦有之。

2 保育時期

十三年孫總理歸粵，改組國民黨，實行全民革命，對於農工，尤爲極意扶植，十三年七月廿八日，孫總理對農民黨員聯歡會訓詞曰：

「現在政府要幫助農民，提倡農民結團體，農民如果利用政府的幫助去實行結團體，就可以恢復自己地位，謀自己的幸福……」

「你們知道學生有學生會，商人有商會，工人有工團，祇有你們農民沒有團體……」

「便要從今日起結成團體，挑選各家的壯丁來練農民自衛軍……政府還可以從中幫助用

極低價賣槍給你們」……

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宣言曰：

「……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土地淪爲佃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植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高利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

……吾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此全國產業崩壞，人民生活動搖之慘狀，認爲封建制度破壞後二千年來吾國歷史上之第一重大時代，主張以黨之全力宣傳並實行下列二項：

(一) 國家對於游民土匪以懲服的方法之外，須設法加以感化及收容，使能獲得從事於社會有益之工作之機會。

(二) 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爲人民而戰，以從事於捍衛國家，克復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給與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其政綱曰：

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四

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消以謀民食之均足。)

第十條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第十四條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斯時國民黨以全力管治廣東,其政綱宣言足以左右粵省政策,廣東農民運動處此情形之下,遂亦隨而轉機。

國民黨既以扶植農工為政綱,故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時,議決組織農民部,置部長一人,秘書一人,幹事一人。

十三年二月第七次會議規定該部職權。

十三年三月十九號第十五次會議議決設立:

一、農會

二、佃農會

三、僱農會

四、農民自衛會

於國民黨區分部所在地。

十三年五月五日第廿六次會議議決組織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以輔助農民部，由農民部職員協同廖仲愷、戴季陶、譚平山組織之。

十三年六月卅號第卅次會議議決：

一、先在廣州附近各縣實行農民運動，如順德、鶴山、東莞、佛山、中山等縣。

二、設特派員廿人前赴各該縣努力工作。

三、開辦農民運動講習所，以一月為期，畢業後派赴各縣實習。

四、規定農民運動講習所章程。

五、本年九月前須將農會擴充全省。

六、撰定農歌。

七、制定農會會旗。

十三年七月農會組織章程業已編定，第一屆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亦已畢業，分發赴外工作，成績頗有可觀。

農民部第一任部長為林祖涵，十三年四月間林氏辭職，赴漢辦理黨務，譚素民繼焉。譚氏就任不久，即臥病廣州博愛醫院中，一切部務由秘書彭湃、德顧、法郎奇、Frank負責辦理，規畫一切，無何Frank以病歸國休養，譚氏又相繼代謝，於是而李達、章而、黃居素，卒而廖仲愷長理農部，廖氏信仰農工政策至深，其實行農工（廖同長工人部）運動亦至厲，如十三年五月階鮑羅庭

廣東農民運動

六

(Borodin)躬親參加佛山南浦鄉農團軍的開幕禮，同年七月中山第九區大黃圃農會成立，廖氏又親臨演說，鼓勵農民，故自其長農部後，農民運動愈益發達。

時羅綺園權攝秘書，彭湃以籍貫惠陽，海豐農會爲其創始，乃奉委赴東江奮鬥，以能拯農會會員於獄，大得人心，故勢力日漸擴大，成績日漸臻美，數月之間，農會林立，蔓延東江一帶。

周其鑑赴西江努力廣甯縣農會，阮嘯仙赴順德中山各縣，奮鬥精神，殊有可觀。在此期間農會之成立，每受外界摧殘，惟廖氏極力輔翼，如

(a)十三年十一月間番禺夏園鄉農民協會會員三人，爲中央直轄第三軍王天任部捉去，廖氏聞訊，即寫信派員與王天任交涉，一星期後未得回音，廖氏即發此函：

「天任兄鑒，此間屢次致函關於夏園鄉農民徐基、李松與何炳榮三人被貴處捕去一事，至今未覆，前經台駕親至舍下說明，可押到部訊明，嗣經本部查確屬屬安分之農會會員，故函尊處釋放，本部爲保護農民計，必不任令徐李何三人久受不法軍隊之魚肉，此事尊處如何處置，請於三日內作覆，倘逾限不覆，本部當取積極辦法，貴部既隸屬錫卿（盧師誥字）弟爲錫卿名譽計，決不許其蠻橫至於此也。」

廖仲愷 十五日

信去後兩日該三農民即恢復自由

(b)市郊農民協會第一區執行委員林寶宸於十二月十三日因反對崇文兩堡總局爲

民團所戕，團長爲彭礎立，曾任廣州市商會會長，爲廖氏妹夫之妹夫，廖氏聞訊，即致函胡省長：

「展兄大鑒，芳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林寶宸……爲崇文兩堡聯團局總稽查報鐸等鎗斃在途，報鐸（聞係積匪）等已畏罪逃匿……查團局局長爲彭礎立，副局長爲蘇春榮，擬請政府先將其扣留，令其交出凶手，併將該兩堡聯團局封禁，以爲白晝任意殺人，阻礙農民運動者戒，如何之處，惟卓奪。

愷啓

十四日」

彭氏卒爲政府扣留，並答應第一次農會之要求條件。
廣甯農民，因減租運動而與民團衝突，廖仲愷竟運動派大元帥鐵甲車隊及衛士隊到剿民團，保護農會。

又關於此事，廖氏覆鄭潤琦師長電

「……密，委員會自應遵令從速組織，以資裁判，至江淮英江漢英兩人，請先逮捕交委員會審訊爲要，查許總司令巧電，已令尊處嚴辦，勿任土豪劣紳狡逞淆亂黑白，良以惡草不鋤，將來滋蔓必爲吾黨之害，請兄立下剛斷，切勿游移。仲愷漾」

d. 李濟源廣甯縣長不許廣甯縣會立案，廖氏四出運動，卒令楊滄白省長免李職。

e. 廣甯減租事，縣長相護地主，廖仲愷親叫縣長到農民部，責罵其違背黨綱，壓迫農民，并斥其爲陞官發財之貪官污吏。

廣東農民運動

廖氏嘗曰：「夫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且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當之利，有資本者，若以田地收入無多，不置田產，則土地仍在農，如得農耕而獲利，則耕者多，而惰者少，農業發達，可以操券……農民不堪，必捨其耕作，則地成荒壤，國以立貧。」

十三年八月廿一日孫總理對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訓詞曰：「要做效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自有其田，才算是澈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要納田租，那還不澈底的革命……爲什麼政府反要向我们加抽田捐呢……我們解決農民痛苦歸納要耕者有其田……」

經孫總理廖部長之極力保育，勇毅宣言，農會日漸滋生，加以俄人 Voinitsky 與 Volin 夙以專精農民運動事業經驗至富，爲農部策畫不少，Voinitsky 以組織農會見長，Volin 則獨精於調查統計。

同時農民運動講習所，第二屆亦已開始，羅綺園爲主任，學生來學一律免費，並津貼衣食住及雜用。

教員有廖仲愷甘乃光陳公博譚平山鮑羅庭等

課目如下：

孫文主義

國民黨史及宣言

國民黨政策及組織

帝國主義論

社會概論

近代政治狀況

各國社會運動狀況 中國農民運動問題

實際授課十星期，赴黃埔軍事練習八星期。

3 成功時期

十四年「五一」勞動日，廣東農民即在廣州開全省農民代表大會，赴會者一一七人，代表「有農民組織的」廿二縣，會員一十八萬，當即通過。

一、組織廣東全省農民協會

二、工農聯合議決案

三、加入赤色農民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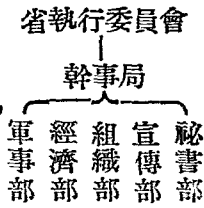
廣東農民協會之組織，係根據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規定「農民協會之性質，為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的團體」，故自有廣東農民協會後，中央黨部，則將廣東農民運動事業，盡量撥交廣東農會，對於經費則每月補助一三〇元，惟農民運動講習所，則仍歸中央黨部辦理。

當十四年全省農民大會時，廣東尚在劉震寰楊希閔統治之下，農民協會時受不法軍閥之摧殘，然卒能苟延殘喘者，未始非主幹人奮鬥耐勞有以致之，茲謹將協會此時之情狀，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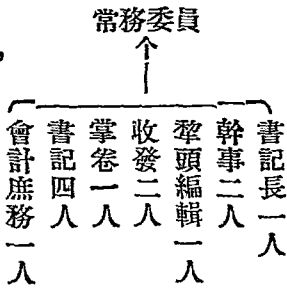
a. 組織——自十四年五月一日第一次大會後，即成立省執行委員會，及開第一次全體執

廣東農民運動

行委員會會議，議定組織幹事局：



自楊劉肅清後，幹事局則蜕化而為常務委員會，以羅綺園阮嘯仙彭湃三人為常務委員，每星期開會二次，其組織異前如下：



為有秩序，有紀律的健全發展起見，乃劃全省為七區，除中路外，每區設一辦事處，每辦事處，

由本會委派三人組織一特別委員會。

(一) 潮梅海豐辦事處——設在汕頭潮安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大埔澄海普甯五華南澳興甯平遠蕉嶺梅縣海豐陸豐十七縣屬之。

(二) 惠州辦事處——設在惠州府城惠陽博羅紫金新豐龍川河源和平連平八縣屬之。

(三) 西江辦事處——設在肇慶高要四會新興高明恩平廣甯開平鶴山封川開建德慶羅定雲浮鬱南十四縣屬之。

(四) 南路辦事處——設在梅葉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陽江陽春欽縣防城合浦靈山十五縣屬之。

(五) 北江辦事處——設在韶關曲江樂昌仁化乳源翁源英德始興陽山南雄連縣連山十一縣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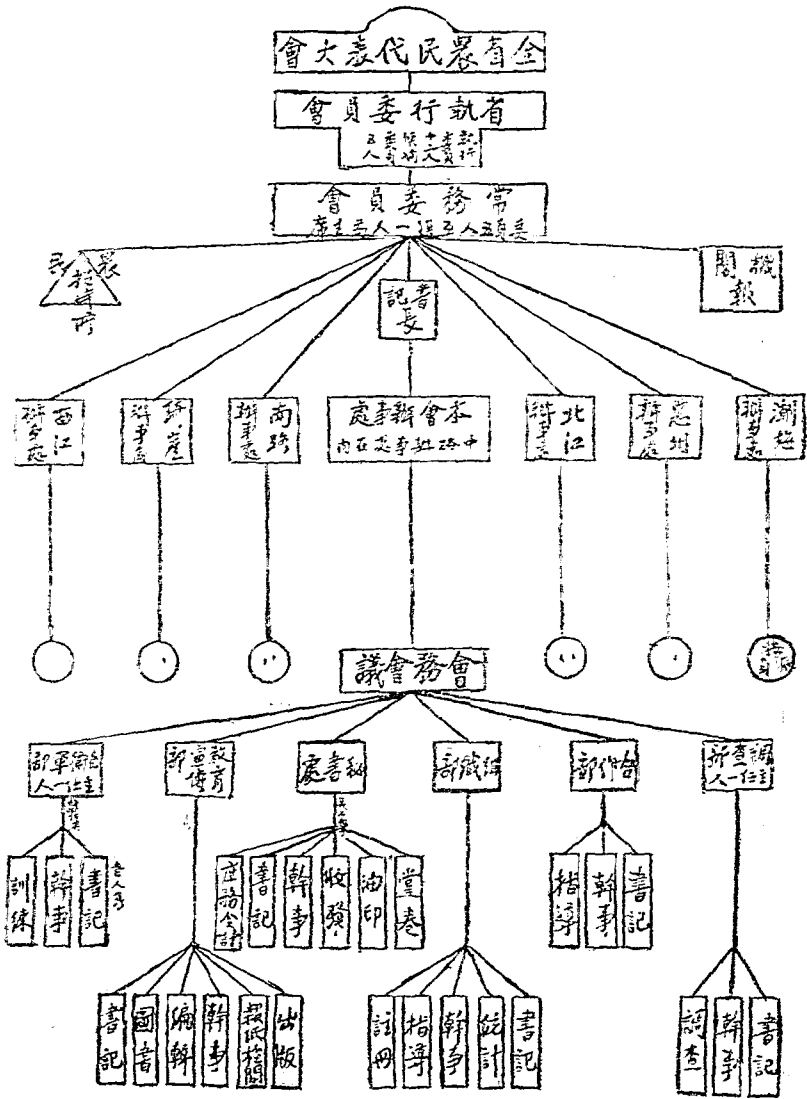
(六) 琼崖辦事處——設在海口琼山澄邁安定文昌琼東樂會臨高儋縣崖縣萬甯陵水感恩昌化十三縣屬之。

(七) 中路直接受省協會指揮市郊番禺南海順德中山新會台山東莞寶安增城龍門花縣從化三水清源赤溪佛岡十七縣屬之。

b. 經費 協會向少收入,其主要財源係由中央農民部每月之一百二百元補助費。後增至一千五百元。辦事職員亦從此而添聘。列組織系統表如下: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省農協會組織系統表



c. 會員 農縣已達六十六縣，人數有六二六、四七七。

d. 工作 十四年二月，革命軍東征海豐陸豐五華一帶，農民協會指揮農民援助革命軍，或任運輸，或做嚮導偵探，築戰壕，或擾亂後方，牽制敵軍，或散佈疑陣，使敵軍不敢前進，故革命軍節節勝利。

十四年五月第一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之後一月，剛值楊劉反叛，協會召集各縣農民軍，幫助黨軍撲滅敵人，如斷絕敵軍交通，担任運輸嚮導偵探。

至其關於本身利益者，有減租運動（廣甯縣是也），反抗民團苛捐，反抗高利債，反抗劣紳土豪，禁賭築路（清遠縣農會不許會員賭博，並由會員自動築路，以利農村交通），興辦農民學校（順德已設有數間）。

4 發展時期

廣東農民運動自經國民黨之極力保育，革命政府之盡意扶植，故開始未及數月，成效斐然可觀，十四年五月，廣東農民協會成立後，農運益為奮目，一年之間，其任農民運動以身殉職者，十餘人，農民死難者亦不下五百人以上，似此犧牲奮勇不屈之精神，固足以奠廣東農民運動於苞桑之固，故自十五年五月一日廣東全省農民第二次代表大會後，農運已進發展時期。

此次代表大會列席者二一四人，代表四九農縣，（有十七縣因交通問題不能來省列席）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一四

會員六十餘萬，

a. 通過議決案三十件，關於廣東目前切身者十一件，茲錄出如下：

- 一、除暴安良
- 二、懲辦逆黨
- 三、預征錢糧
- 四、取銷煤油專賣
- 五、取締高利貸
- 六、沙田保護
- 七、廢除苛捐雜稅
- 八、青年農民運動
- 九、農民合作社
- 十、廢除地主苛例
- 十一、農村教育

關於會務進行即議決注意下列問題：

- 一、會費問題
- 二、自衛軍問題
- 三、民團問題
- 四、協會與黨問題
- 五、組織問題
- 六、農婦問題
- 七、紀律問題

此次大會，益堅農會之基礎，然各界之誤會與日加深，照省農會報告自一月至四月十五日三個半月內有案件一六四宗，發生其中，未解決而在堅持中者有一一七件，竟佔全數 71.8%。

b. 自此次會議後組織亦加改良。

第三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三)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三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會員入會表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時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或遇特別情形，未便召集大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決定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如遇選舉上級或下級協會職員時，不得兼別會之常務委員。)

第八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之制裁。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十八條 省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四人。

第十九條 省執行委員職權如下：

- (一) 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分區鄉協會，并指揮其活動。
-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 (五) 設立各路辦事處，以便指揮各縣協會工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委員一人。辦事處之主任，須爲省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

第十三條 省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
d. 協會經費之擴大 本會經費向由中央黨部農民部撥充，計十四年六月至十月每月補助一〇〇——二〇〇元，十一月後增至一千三百元，十五年十月中央農民部報告補助廣東農民協會月費六〇二六元，此款頗巨，說者謂由俄人資助者。

e. 中央農民部之努力

1. 該農民部特派員，大部分在廣東補助省農會，組織各鄉區農會，人數時有增減，十五年九月份之人數如下：

北江十二人 惠州五人 中路二八人 西江一六人 潮梅一四人 南路六人
寮崖五人

2. 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之經過

(1) 學生 三二七人

(2) 授課情形

- 一 實際授課十三星期二五二小時
- 二 功課二五門
- 三 教員——陳公博甘乃光毛澤東蕭楚女陳啓修惲代英張秋人彭述之周恩來等
- 四 赴海豐實習兩星期詔關實習一星期

廣東農民運動

五 軍事訓練共十星期

六 課外專題研究

3. 經費

一 開辦費 六、〇七六元

二 經常費 三五、〇八三元

三 學生回籍旅費 一四、三〇九元

四 學生來省費 五、一〇〇元

五 叢刊費 四、三八六元

六 合計 六四、九六〇元

七 平均每學生一人用費 一九八元

農所有史以來，以此屆為最佳，廣東農運得其助補最大。

f. 會及會員增加之統計

中路	縣別	區農會數	鄉農會數	會員人數
清遠		三	二七七	一七六〇六

南路	化縣	茂名	台山	龍門	鶴山	增城	三水	花縣	廣州市郊	新會	寶安	南海	番禺	中山	順德	東莞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一 三 四 三 六 三 三 七 五 五

二一 三〇 四 一三 二三 二九 四〇 四一 六六 八四 一一〇 一四四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六五 一六三 二四三

五八三八 八三五五 三四四 七三三 二六七八 一六四〇 三四八八 三三三六 六四二〇 一六五九四 一四五九六 一一七三五 八二一三 二〇五九二 二五〇五四 一三四六七

	縣別	區農會數	鄉農會數	員會人數
西江	遂溪 陽江 海康 廉江 電白 合浦 吳川 廣甯 羅定 鬱南 雲浮 高要 德慶 封川 新興 開平	五 一 六 一 一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七 四六 六七 六〇 二四 一六 一七〇 一五四 一〇七 九七 五五 四一 三七 三七 二二	三五一九 二九一六 二八九四 二八三八 二五一 一六六九 八二三 七二九七一 八四五三 五一六八 七六一九 五六七〇 一八二一 二三二九 三二四〇 二九〇一

廣東農民運動

	潮		北
	梅		江

普 潮 揭 五 陸 海 始 南 仁 英 樂 曲 恩 四 開 高
 甯 安 陽 華 豐 豐 興 雄 化 德 昌 江 平 會 建 明

一 一
 七 六 三 八 九 一 三 七

二 二
 一三一 一三七 一四七 二四五 五一〇 七二二 二〇 三一 三六 五一 七三 二四〇 二 八 一九 二七

一〇四三〇 一一〇三〇 一一七一二 四四七七〇 六五〇〇〇 二二九八五三 一四八〇 二五六五 二二二一 二九八四 四二三七 八四四七 一二〇 九七七 二四六八 一三三〇

	縣別	區農會數	鄉農會數	會員人數
瓊崖	瓊東	二	四〇	三八四三
	定安	五	四三	二四五二
	澄邁	一七	五六	五三〇〇
	樂會	一八	六八	六三七六
	文昌		七六	八七四六
	文昌	二三	一七二	一八三三〇
	瓊山		一〇	九一〇
	梅縣		一〇	一〇五〇
	興甯		一七	一八一六
	大埔		二四	二三五〇
	澄海	一〇	二八	三〇八七
	汕頭市郊		四八	七六五五
	潮陽	二	五〇	二五七七
	惠來	二	五二	三七五七
	豐順		六六	三八三一
	饒平	二		

廣東農民運動

共計					惠州									
潮梅	北江	西江	南路	中路	河源	龍川	博羅	紫金	惠陽	海口市郊	陵水	儋縣	萬甯	臨高
七〇	一〇〇	三三三	一三三	四五五	三三三	一一一	四四五							
二一九七	四五一	七八四	四二七	一五五〇	九	一六	四〇	一四八	二六五	二	一九	二〇	二三	三五
三九九八二八	二一八三五	一一五〇六七	三一二六三	一五六五三六	四五四	九一八	二二九八	一六九〇七	一七二三五	三六九	一八四八	二五八三	五五二三	五六二二

廣東農民運動

二四

總計

瓊崖
惠州

六五
一六
二五二

五五五
四七八
六四四二

六〇九九二
三七八一七
八二三三三八

廣州市郊農民協會會員成分

類別	%	會總數	自衛數	自衛與會員百分比
自耕農	3.6%	三、六一六	一〇〇〇	25% 二五
佃農	70.			
半自耕農	1.5			
僱農	20.			
小手工作	4.7			
其他	.2			

惠屬農民協會會員成分*

類別	%	會總數	自衛數	自衛與會員百分比
自耕農	8%	二五、三九三	四、三〇〇	17% 一七
佃農	60			
半自耕農	26			
僱農	4			
小手工作	2			
其他				

*特派員朱祺報告十五年全省農民第二次代表大會

※南路農會會員成分

類別	%	會總數		
自耕農	10%	九〇〇〇		
佃農	55			
半自耕農	20			
僱農	15			

※南路特派員黃學增報告

廣東全省農民協會會員之成分

類別	%	結合理由
自耕農	1.5%	為保護自己田地免受農會搗擾
佃農	50	求減租及長久襲耕
半自耕農	3	求減租
僱農	10	
無賴	20	得充農民自衛軍得槍械以作惡
失業	13	希望入會後得農會之幫助
婦女 其他	2.5	受人利用，受人威迫

東江十二縣農民統計*

縣名	佃農人數	半自耕農人數	自耕農人數	農家
豐順	19,533	12,469	8,144	40,136
潮陽	20,768	18,273	17,455	56,496
潮安	4,419	7,489	5,145	39,053
澄海	11,244	9,007	16,850	37,101
揭陽	33,362	2,695	2,153	38,210
饒平	34,550	41,300	10,885	85,735
大埔	5,462	5,948	5,281	16,691
梅縣	428	1,393	20,156	21,977
五華	3,590	4,083	7,240	14,928
興甯	37,652	45,151	54,313	137,116
平遠	9,045	6,247	4,787	20,079
蕉嶺	10,968	1,974	11,124	24,066
總數	193,021	156,034	183,533	532,588

*廣東農民協會之報告

※中路各農鄉區縣協會報告(1925-1926)

縣名	佃農 %	半佃耕 %	自耕農 %	其他 %
寶安	60%	20%	5%	15%
順德	70	20	10	
東莞	45	40	5	10
番禺	70	20	10	
鶴山	70	10	5	15

粵 東 0 0 2 0 6

廣東大學農科學院1921-22調查

縣 名	佃 農 %	半自耕農 %	總成分
南海	25%	65%	90%
遼州	40%	20	60
寶安			70
花縣	60	20	80
順德			80
海豐			65
東莞			60

廣東農民運動

縣 名	廣東大學農科之 調查 1921-22	各路農民協會 報告 1925-26	差 別
寶安	70%	80%	10%
順德	80	90	10
東莞	60	85	25

※嶺南大學之調查

調查報告	農類	佃農	自耕農
東江一帶		65.5%	34.5%
中路各縣		85	5
市郊農會		70	3.6
河南七十二鄉		79	5.1%
廣東農科大學報告		70	
嶺南大學調查		85	

平允計之廣東佃農大約有70%
廣東自耕農大約有 8%

農民協會會員與非會員之比較

已加入農民協會之農民			廣東全省農民		
農類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尚未加入農民協會之農民
自耕農	1.5%	12,450	8%	1,000,000	987,550
佃農	50	415,000			
半自耕農	3	24,900			
其他	45.5	*377,650	22%	2,750,000	2,372,350
總計	100	830,000		12,500,000	11,680,000

*377,650

II 農民運動之政策

廣東農民運動，數年之間，發達滋長，一日千里，其勢力之雄厚，組織之完密，殊足驚人，故其行
政策略，不可不注意。

1.

初農會之成立，多由中央農民部之特派員或農民運動講所之實習生，到各地宣傳農會之
利益，鼓吹農民，煽動農民，促其組織農會，凡苦農貧農多受其感動，無何表同情者日衆，於是，由特
派員一手包辦，指導組織工作。

及後農民運動日廣，鄉民竟有自行發起組織農會。間有鄉紳土豪恐農民覺悟組織農會，予
彼等以種種不利，故遂使其羽翼，先行組織農會，以壟斷一切，自省農民協會成立後，則規定組織
手續，以固基本，凡農會之成立，必先召集會員大會，由大會選出籌備員，再由籌備員填寫申請書
和報告書，交縣農會或辦事處呈報省協會，經省協會依章批准後，始能正式宣告成立，成立後，則
須受各上級農會之指揮。

2.

至農會能維繫會員之人心，使其努力運動，其方略大綱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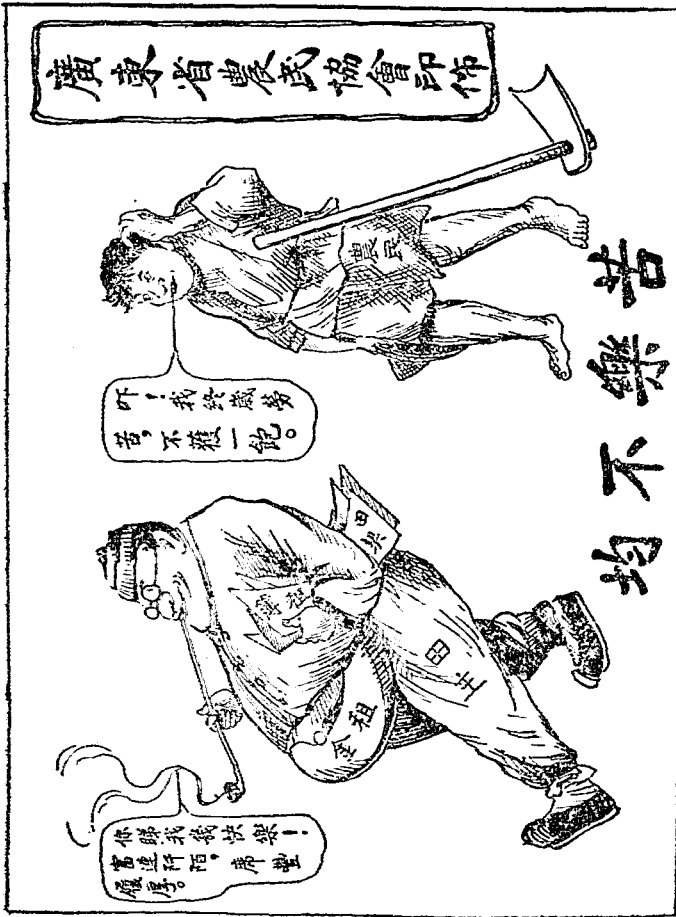
a. 宣傳

(1) 有用出版品，如犁頭週刊是也。

(2) 機關報

所以操縱輿論，引起政府社會一般人士之同情。

- (3) 有派員向農民作口頭之宣傳，使智識陋目不識丁之農民都受農民運動之陶冶。
- (4) 有印行口號及議決案以呼農民之注意，更有標貼圖畫以驚斥喚醒農民。



廣東省農工協會

苦均不樂

吓！我終歲勞苦，不獲一飽。

你歸我我快樂！富連阡陌，席墊履厚。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b. 保衛周到

(1) 幫助農民反抗官紳——如海豐黃坭塘鄉農民饒關要求田主減租，不許，訴之官，推事

張澤甫扣留饒關，彭湃召集農民赴法庭請願，張懼，釋饒關，於是海豐農運日益發達。

曲江農民藉口災旱，實行交租七成，省農工廳以其無理脅迫，佈告禁止，且佃農將減出租額三成，交農會購置槍械，預備鬥爭，故不能不禁，禍於未然，乃省農民協會根據革命政府對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內規定第七項：「農民協會對於橫暴官吏，有請求罷免之權。」故特請政治會議將廣東農工廳長劉紀文撤任查辦。

於是生不入衙門，死不入地獄之農民鄉民，心理爲之一變，覺得農會萬能，可爲護身符。

(2) 幫助農民出險——如北伐軍出發時，拉夫頗盛，佛山橫瀝圩農民岌岌自危，於是羣入農會，以此卒不致受軍隊滋擾。

(3) 保育農民自衛軍——授槍械，給制服與民農自衛軍，如有反抗之武裝團體則解散之，如廣寧事件，卒至運動派鉄甲車隊，大元師衛士隊以撲滅民團。

c. 威迫恐嚇——

已入會之土豪匪類，恃勢凌人，威迫弱小，佃農及小手工作者，必須入會，否則作種種破壞手段，予人以種種不安。

d. 凡一鄉農會成立後，即必由指導員，提出發出減租或減稅等等運動，如其成功也，則足以獲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四〇

取農民之信心，其未成功也，則使農民四出運動，聯絡其他鄉村，立刻組織農會，與本會一致協同工作，以增勢力，而冀成功。於是農會日漸加增，會員日漸擴大，間有因（反對農會者）彼此爭鬥以致喪命受損，怨仇固結，而會員因此亦益為固結。

3 政策之訂定

廣東農民運動，省農民協會其大本營也，省農民協會，係獨立機關，不受任何機關之干涉，即中央黨部，亦未嘗聞問，故協會一切行政，得為所欲為。

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本身多非農民，主腦人為常務委員羅綺園彭湃阮嘯仙。此三人者，可謂為廣東農民運動之重要領袖，凡一切政令，均出自此三人之手。

至其政策大綱，即為全省農民代表大會制定，代表大會，每年一次，大會會議時輒為一般領袖操縱一切。凡一鄉組織農會時，省農會必派專員赴該地指導組織。策畫會務，俟農會成立後，即行回省，同時便呈繳報告書，報告該地之人口，農民，田地，及環境狀況。此外省協會常常派員巡視各地報告情形，省農民協會領袖，根據該員之報告，體察地方之須要，農民之心理，制定提案，提出代表大會討論，通過後，即呈請中央黨部，或省政府，即便施行。

省農民協會辦事人，三十以上，皆為智識階級，其本身為農民者，殆鳳毛麟角。

III 農民協會與各方面之鬥爭

1. 與縣長之鬥爭

農民協會與縣長歷年發生種種糾紛，縣長干涉農會其理由爲：

- a. 農會爲土匪所——平心而論，農會組織之初，土匪無賴，磨跡其間，大不乏人，此等無賴入會後，身得護符，便作福作威，故縣長爲維持地方治安計，不能不加以干涉，故三水縣長楊宗炯之摧殘攬崗鄉農，花縣縣長汪欽使民團截擊農會，非盡無故也。雖然，手段未免過於激烈。
- b. 農會干涉行政——如市郊農會反對番禺縣縣長汪宗準委任崇文兩堡總局團長彭礎之，中山縣農會反對縣長許者編吳義和蘇爲游擊隊長，及民團當警察。
- c. 農會干涉財政——如反對中順護沙局收編土匪，以收財政部取銷之捐費。

反對南蕃新沙田清丈處，扣留穀船以作徵稅。

台山縣長劉裁甫舉辦糞捐，所有縣城糞溺，由商人衛安公司承辦（年捐三千元）轉售農民，農民以利益過多，十五年五月五日，農民大會郊外，發出打倒衛安公司，及縣長運動，羣衆先到衛安公司，焚其貯糞所，縣長拿人，農民乃包圍縣署。

d. 農會私逮私捕——如順德農軍捕獲陳梓光（充縣署催糧員）市郊農民獲捕吳鴻鈞（謂其爲主使民團力焚農民谷粒二萬餘斤）後經縣署交涉提犯，歸縣署訊辦。

e. 至於農民，則無日不怨縣長，勾結劣紳土豪，嗾使民團軍隊，摧殘農會，焚劫農村，種種罪名，不一而足，廣寧縣長不許農會立案而至撤任，而他各縣縣長，亦每因農民運動問題而致退職，蓋國民黨對於此項衝突問題，力袒農會，舉例如下，西江各縣長聯呈省政府，規定縣區農會

應服從縣政府之監督，省政府據呈，轉呈政治會議，政治委員會即定轉交中央農民部審查辦理，現農民部函復政治會議如左：

「敬覆者，現據貴會交來西江各縣長諸規定區農會應服從政府之監督指揮一案，查各縣區農民協會，原有省農民協會之指揮監督，不知根據何種理由，西江各縣縣長竟謂農民協會須服從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各級農民協會如人民職業團體與學生會工會商會性質相同，現時學生會商會工會，并無須規定歸縣政府指揮監督，何以農民協會即須規定，再查本黨革命政府對於十三年根據本黨政綱發表對農民第一次宣言，曾經明白規定，「農民欲解除種種壓迫，應即時組織農民協會，此種農民協會，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之團體」，十四年對農民運動宣言，亦曾鄭重聲明，「農民協會為完全獨立之法定團體」，是各級農民協會，乃完全獨立之人民職業團體，乃無服從縣政府組織之理由，已極明白，誠以人民團體不獨不應受地方官吏之指揮監督，且有監督地方官吏之作用，然後與民生政治之理論相符也。故革命政府第一次對農民運動宣言，又曾規定，「農民協會對於橫暴官吏，有請罷免之特權」，是各級農民協會如須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不獨失去民主政治之精神，更與本黨政綱大相背謬也。署名該案請求查辦各縣縣長之三水縣長楊宗炯會無故槍斃黨員，摧殘農會，經黨部控告有案，鬱南縣縣長吳瑞英接濟劣紳土豪民團子彈，攻打新寨等五村農民協會，亦經省會控告有案，四會縣縣長李民欣會謂「本

縣長只知有民團，不認識農會爲何物，「三水縣長槍斃黨員，摧殘農會時，該縣長竟通電附和，廣寧縣長，則坐視農民爲土匪蹂躪，而不恤其餘各縣縣長，對於農民協會，均不能舉行本黨政綱，如意扶植，已屬有忝厥職，今竟聯名呈請政府，請規定農會服從縣長，指揮監督，不知是何居心，是種舉動，顯然是推翻革命政府之宣言，破壞農民協會之組織，有意違背黨綱，挑撥農民，對本黨及政府之不快心理，近數月來，廣東各地紛紛發生摧殘農會，屠殺農民之慘案，大半由於此種不聽奉行黨綱，縱用或勾結反動勢力，向農民協會進攻而起，故本黨爲保護農民協會，貫徹政綱起見，應請貴會迅飭廣東省政府將署名該案請求書之西江各縣縣長嚴加懲戒，以儆效尤，不獨農民之幸，亦本黨之幸也。」

2. 商人

商人始以農會爲三合會之變相，繼以農會爲共產之組織，頗懷厭畏之心，農民有向商人借貸營耕者，如鶴山之烟行是也，然自農民協會成立後，飽受種種宣傳，對於商人之取息，認爲剝削農民血汗，極力反抗，商人又以利益悠關，慎於投資，使與農民陷入重大之糾紛，惟農民財困無以爲耕，彼此遂發生誤會，懷怨於心。

3. 學界人士

學校有賴所收田租以維持，如各縣之明倫堂及祖田是也，又有舉辦特別捐以維持者，中山谷鎮茅灣鄉之沙田學務捐，如吳川縣第五區之蒜頭捐，均所以撥爲學校經常費者，今農民抗命

交繳，自行減租，甚有延而不交者，於是與教育界又發生不幸之誤會，鄉人竟以此爲共產之組織，引爲介忌。

4. 鄉紳

鄉村政治，多爲鄉紳把持，鄉人智識固少，頭腦尤舊，故對於農會之組織，大加反對，遇事發生，必盡力指譎農會，故彼此怨叢心中。

廣東土地，以祖田公田爲最多，此等公田，殆盡爲三數鄉紳所管握把持，農民終歲勤勞，所得爲人造福，既感農民協會派出特派員之宣傳，於是打倒劣紳土豪之呼聲日高，而鄉紳竟利用民團，勾通縣長，互助對壘，衝突益難避免。

5. 與駐防軍發生之衝突

粵屬內地，夙多盜賊，每值收穫時，尤爲猖獗，故政府每每派兵各地駐防，以護收割，其軍餉，卽案照田畝，佃業各半，輸納餉捐，惟農民協會成立後，不勝各種雜捐之繁重，運動取銷，因與軍隊發生衝突，如順德小欖，向有沙田保衛分局，盤據該局多爲軍人，十四年九月廿五粵軍第一師獨立旅旅長潘志榮，委派何權等收征沙捐，每佃農須繳費一元二毫五仙，農民負擔過重，故請省協會設法維持。

扣留農會職員 農民運動特派員，到鄉區宣傳，其行爲言論，或有礙該地軍隊者，輒爲軍隊所拘留，如十五年間特派員李華燾梁偉德被中山縣防軍扣留，十四年六月順德李大德農民協

會執行委員陳交有土匪嫌疑，爲李福林部下軍隊拘留數月。

其他如藉口剿匪，而攻打農會（農會確有土匪而爲會會員者）有幫助民團而摧殘農會者，平心而論，亦有不法軍隊蹂躪農會，劫取其槍械，以飽私囊者，種種色色，靡可罄言。

6. 民團

農民以爲劣紳土豪之能挺立施威，全仗民團以爲護符，故民團一日不解散，則劣紳土豪一日不得打倒，而民團以在鄉村久有其位置，爲保境衛民之壯丁，日農會爲匪徒烏合，間有農會會員行竊，爲其捕獲，（農民確有日間耕作晚間持槍行劫者）於是民團與農會互相不容，其彼此攻擊，兵連禍結，竟有血戰數月，而仍未解決者，其衝突之導火線有因：

a. 民團抽捐而發生的——如三水民團，納錢糧一兩，每丁每月六毫，雖寡婦孤兒亦抽，（名曰子母丁）每牛每月四毫。

順德民團抽桑花捐，并每年尾造桑，要給民團做團費，其他如蠶薄捐，田畝捐，繭捐，田基捐，魚塘捐等等。

鬱南民團收過路捐，另田畝捐，防務捐等。

東莞篁溪民團更抽人力車捐。

始興民團，抽收賭捐，烟膏捐，土硝捐。

民國十三年東莞第一區農會與聯團軍爭鬥，結果取消民團所抽收卅餘種捐。

民國十四年寶安縣農軍與聯團爭鬥，結果團費取銷。

b. 民團槍械而發生的——如中山濠涌鄉農團軍，以民團槍械是公有的，農團軍要求撥取一部分，以充自衛軍實，民團不允，故於十五年八月廿四日發生重大之衝突。

c. 民團破壞農會組織而發生的——如鬱南民團，於十五年六月，以大隊民團圍攻第四五區農會。

封川民團，於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派大隊解散第一區農會，捕會員十九人，迫農會會員退會。

三水民團於六月十二日圍攻抗岡農會並解散之。

十五年五月間，花縣平山民團，截擊赴會農民，及學生，幾成重大之鬥爭。

d. 民團幫助地主——如十三年十一月，廣寧農民，因收成不好，要求減租，民團起與農民反抗，

摧殘礮洞一帶農會。

十六年十二月，花縣農民，因生活困難，要求改良待遇，及減租，民團商團進攻農軍，拆毀會所，副委員長王福三死焉。

十四年一月三日，高要農民，因要求減租，遂與聯團（廣寧高要德慶）發生衝突，後政府派兵援助農團軍，民團遂解散。

至如其他，因爭取鄉中公槍，或種種誤會，而致訴諸武力者，不勝枚舉。

7. 農案之統計

十四年五月一日成立廣東農民協會，未幾各路辦事處亦相繼成立，自成立後，三月之間，關於農案共有一六四宗。

案發地	案宗	順德	清遠	東莞	南海	陸豐	增城	廣州市郊	番禺
件數	件數	一八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四	一一	九	八
花縣	高要	龍川	曲江	紫金	羅定	鶴山	英德	潮陽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二	二	
廣寧	普寧	鬱南	三水	開平	潮陽	揭陽	五華	陽江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倍宜	共								
一	一六四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案件發生原因	宗教	
與民團衝突	二六	一五，八六
與紳士衝突	二二	一三，三
改組	一八	一〇，九八
土匪劫殺	一六	九，七六
業佃爭執	一六	九，七六
與官吏衝突	一二	七，三二
學校	一二	七，三二
與軍隊衝突	一〇	六，一〇
苛捐	六	三，六一
錢債	六	三，六一
會費	三	一，八三
田土	三	一，八三
反對黨摧殘	二	一，三三
械鬥	二	一，三三
賭博	二	一，三三
披懷仇殺	一	〇，六一
誤傷	一	〇，六一
風水	一	〇，六一
婚姻	一	〇，六一
築路	一	〇，六一
水利	二	一，三三
總計	一六四	一〇〇，〇〇

IV 農民協會之工作

1 力爭市選

十三年廣州市長發起民選，政府頒佈選舉條例，工人商人學生均有選舉及被選權，惟農民不與焉，故市郊農民大爲不平，羣起力爭，并在廣州巡行示威，各縣農民協會亦致電聲援，結果終不成功，事實市長未曾民選。

2 參加革命工作

a 十三年孫總理率師北伐，農民自衛軍出駐韶關，爲之鞏衛，兼任後方宣傳。

b 十三年廣州市商團事變，農軍三百餘，常駐省擔任警戒工作。

c 十四年二月間，黨軍第一次東征後，東莞、普邊一帶，農軍均起響應，海豐、陸豐、惠陽、五華等處農軍均秘密行動，一致輔助黨軍，撲滅陳軍，或襲擊其後方，或斷其消息，截其糧食，爲黨軍輸運響導偵探，故數年堅守之惠州，得以一旦而破。

d 十四年肅清楊劉之役，全省農軍，均受國民黨之指揮，聯合粵漢廣三廣九鐵路工友，以爲響應，東江農會，竟有三千運輸隊，以助黨軍，市郊農民更盡力代爲偵探，南海、南涌農軍，收繳滇軍胡思諦部之械，西江農軍出駐江屯，以阻楊劉西竄之路。

e 省港罷工農軍分佈沿海一帶，爲潮汕、海豐、平山、淡水、虎門、深圳及白鵝潭協助糾察隊封鎖海口。

f 二次東征

中山縣農民與林警魂激戰終日。

廣寧農軍鎮壓土匪，不致擾亂後方。

惠陽農民厚集勢力，以反抗農軍。

海豐陸豐農民進攻陳軍。

g 南征之役，事前雷州海康遂溪各地農民，已有秘密組織，故大軍一發，便爲響應，故南征不一月而成功。

h 最近北伐曲江以三千農友以助運輸。

V 政府之態度

地方政府或縣政府多不能與農會合作，每每彼此發生重大之糾紛，而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則無時無地不以扶植農工爲職志，其扶翼農工，無所不用其極，李濟源以不許農會立案，而致撤任，廣寧農軍民團衝突也，則派大本營鐵甲車隊及衛士隊開赴剿敵，保護農會，其愛護農會之政績，概然明也，按革命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第一次宣言規定：

(一) 農民協會之性質爲不受任何拘束完全獨立的團體。

(二) 農民協會爲防禦土匪兵災起見特許其在一定計畫之下組織農軍自衛軍。

(三) 農民協會警告控告以及代理地稅之徵收及解決地稅問題之權。

(四) 各級農民協會之組織對於契約承受財產等均得享有法律保護權。

(五) 農民協會對於強暴官吏有請求罷免之特權。

(六) 農民協會得派代表至民政各機關之農務會議討論各種農業問題。

國命政府第二次宣言又曰：

「土地本由天賦，而以養人，天下爲公，不應專屬，農民欲求土地之使用，莫善於自爲地主，而自力耕耘。至地主不自耘其田，不勞而坐獲多額之租，實爲不當之利。故近日減租之案屢起，是誠農民萬不得已的要求。苟田主減租若干，尙不致累及生計，農民耕作過苦，所得不足以爲生，則強者必將棄農爲匪，弱者亦將失業而爲乞丐流氓，雖有善者無從施治，此豈獨農民之不幸，抑亦國家根本之大故也。」

第二次宣言曰：

「服務於政府之軍人官吏，如有不遵奉黨綱，保衛農民利益者，政府即應褫奪官職，永不錄用。」十五年九月中央政治會議對於省農民協會請願書復決定八項辦法：

一、由國民政府發表佈告，剴切說明本黨及政府提倡農民運動獎勵農民協會之旨。

二、撤換違反政府扶助農民宗旨之縣長數人，應由國民政府令省政府分別辦理。

三、軍隊於地方不相宜者可更調，如有姦淫搶掠等事，應查辦，由總司令部辦理。

廣東農民運動

四、土豪劣紳指名查緝由省黨部調查交省政府執行。

五、各縣農民協會應由中央黨部派得力黨員前赴指導。

六、軍隊在地方剿匪應據黨部農民協會及地方官確實報告，由總司令部嚴令軍法辦理。

七、解決民團與農團衝突問題，由總司令部團務委員會中央農民部省農民協會政廳農

工廳及各軍政治部組織委員會籌商解決辦法，由政治會議決定之。

八、中央黨部承認農民運動因進行時間尚短，有多少缺點，故訓令中央農民部竭力改正

此等缺點，但此等缺點既爲初期運動所不免者，則不能利用之以攻擊農民運動之本身。

十五年九月國民政府第三次宣言曰：

「……………迨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勢力擴張之後，國民政府當竭力爲農民改良其經濟狀況，當遵先總理之遺囑，設法解決土地問題，務使農民能自由使用田土，同時政府當援助農民奮鬥，使其能減低借貸之利率，及免除不合法之盤剝。政府當復援助農民反對貪官污官參加鄉村統治權，以改善農民之政治狀況。國家之貧富，視乎農民之貧富而定，故一切不平等之事件，影響於農民者，當清除之。」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中央聯席會議所決定的目前最低限度政綱關於農民之部分特別重

要：

- 一、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 二、統一土地稅則廢除苛稅。
- 三、遇飢荒時，免付田租，禁止上期收租。
- 四、改良水利。
- 五、保護森林並限期令各省重山荒山造成森林。
- 六、改良鄉村教育。
- 七、設立省縣農民銀行，以年利百分之五，借款與農民。
- 八、省公有之地，由省政府撥歸農民銀行作基金。
- 九、荒地屬省政府，應依定章以分配與貧苦農民。
- 十、禁止重利剝削，最高利率，年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十一、政府應幫助及發展墾殖事業。
- 十二、政府應幫助農民組織各種農民合作社。
- 十三、政府應設法救濟荒災，以及防止荒災之發生。
- 十四、不得預征錢糧。
- 十五、政府應組織特項委員會，由農民協會參加，以考察農民對抗不正當租稅及其他不平等條約。

十六、禁止租契及抵押條約等之不平條約。

十七、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

十八、農民有設立農民協會之自由及保障農民協會之權力。

十九、農民協會有組織農民自衛軍之自由。

二十、禁止農民武裝襲擊。

廿一、禁止包佃制。

本年省農工廳、土地廳、省農民部、省農民協會爲解決一切農民間題開聯席會議。

二月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議決：

(一)二五減租實施辦法十一條

一、二五減租(即減租百分之二五)自十六年一月起實行,但省政府通令減租後在十五年即已實行減去者,田主不得藉口追回。

二、二五減租專爲增進農民生活起見,如非親自耕作者,不得照減,但每戶耕作百畝以下之田地僱助理者,不在此限。

三、凡承租他人所有之田畝,轉佃與農民者,謂之包佃主,包佃主不得根據二五減租成案,要求減租,惟農民可由包佃主要求減租。

四、包佃主如自願退耕時，介紹農民直接交租於田主，仍照包佃主與田主訂定之租值爲標準。
五、關於政府減租四分之一（即百分之二五）之政策，請省黨部通令各縣黨部普及宣傳，各地方及團體均須協助之。

六、二五減租通令應責成各縣長切實保護執行，並須將減租意義詳細佈告曉諭。

七、二五減租是永久的普遍的，爲增進農民生活而設，如遇災荒時，得請求政府勘明分別減免。
八、無論任何機關或團體不得藉口農民二五減租巧立名目，向農民抽撥所減租項，及抽收一切費用，以符政府減租衛農之本旨。

九、在省政府通令減租頒佈後，不得加租，如批租日久，田值增加，期滿換批，理應加租，經佃農同意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照田值增加額爲比例。

十、如有詭詞恐嚇農民，避免減租者，以違反政府命令論罪。

十一、以上各省政府認爲應修改時，得修改或補充之。

（二）改良佃戶局設置問題

代表等對於改良佃戶局設置問題，審查結果，覺有疑問數點，頗難解決者具列如下：

一、經費從何撥支？

二、未有農民協會成立之地，其農民代表從何產生？

三、田主之代表從何產生？

四、此局隸屬於省政府何機關？

五、查設改良佃戶局提案原定各條例，涉及民政土地農工司法實業範圍，各縣局應有職責，

亦為省政府各機關應有職責。

代表等以為設置改良佃戶案，實不能不解決以上各點，故多窒礙難行。如須設置，當先解決由一至四之問題，如不設置，似應於原案各條，請省政府分別令各機關執行。

四月八日第五次會議關於禁止上期收租及包佃制議決案：

(一)禁止上期收租辦法

一、從政府通令禁止上期收租日起，所有以前田主與佃農訂立契約，關於收上期田租之規定，一概無效，應遵照本辦法各條辦理，自後永遠不得收上期田租。

二、禁止上期收租後，每年應交之田租，分上下兩造，於每造收割時，或收割後交納。如遇災荒失收，經農民或農會請求政府減租或免租時，田主不得援照本項辦法收租，須俟政府勸明分別核准減免遵照辦理。

三、政府禁止上期收租後，當未規定農民保障法以前，應明令禁止田主藉端易佃。

(二)禁止包佃制辦法

一、佃戶非親自耕作，以批約關係向田主批領耕地，轉批與佃農，其繳交租項由佃農交於包佃，由包佃主交於田主者，謂之包佃。

二、從政府通令禁止包佃制之日起，所有從前包佃主與田主雙方所訂之契約，及佃農與包佃主原訂之契約，不論期滿與否，一概無效。

三、包佃主應將所批之田地交回田主，並介紹原耕之佃農依照向日包佃與佃主所訂之租值為標準，直接與田主另訂承耕契約，但每戶承契，不得過百畝以上。

上列各項業已由政府頒令實行。

VI 清黨後之農民協會

廣東農民協會向為共產黨及共產分子所把持，本年三月間，各區農會已有打倒蔣介石，擁護武漢政府之宣傳，農民自衛軍，且准備於四月十六日在廣東舉行反對外人砲擊南京示威巡行時，擁入市城，推倒政府，故四月十日夜，清黨運動發生，芳村及廣三石圍塘竟有武裝農團軍集中，反抗第五軍部，血戰日餘，始克繳械。

政府深慮農民運動之失循正軌，故急舉改組，於四月十七日，派出詹菊似、黎東誠、葉介之、湯澄波、鄧一舟（以上常務委員）曾養甫、陳孚木、徐天深、陳普銘為改組委員。以

詹菊似為主席

黎東誠為組織部長

湯澄波為宣傳部長

葉介之為自衛軍部部長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五八

秘書長 黎秉彝

會計 詹伯通

共有一等幹事五人

二等幹事七人

三等幹事一八人

合共有三十餘人經理事務

每月由省農民部撥款三八〇〇元

廣東省農民協會改組委員會改組各地農會條例

第一條 本改組條例係根據政府此次派員接收前被共產黨把持之各級農會歸本黨指揮之

下特派員改善而訂立之

第二條 各改組委員奉委後應即前赴各該縣先將縣農會接收如該縣未有縣農會成立者亦

應設立改組委員會執行職務同時分赴各區鄉農會切實宣傳解釋此次政府肅清共

產黨意義（根據特別委員會及省農會改組會告農友書方合）

第三條 各鄉農友經過詳細宣傳之後即舉行詳細登記由該改組委員負責按照改組章程第

四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凡居住廣東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手工業及在村中為體力勞動者不論

男女係的確純粹經已入會者應一律准其從新登記

第五條

凡前已入會有下列條款之一者得停止其登記及開除會籍(一)有田地百畝以上者(二)平日重利剝削農民者(三)與農民處於利益衝突者(四)土豪劣紳及匪徒變相者(五)經政府通緝有案者(六)有反動行為及反對宣傳者(七)前為共產黨員者(八)為宗教宣教師者(九)受帝國主義操縱者(十)如神父牧師僧道尼巫等(十一)吸食鴉片嗜賭者

第六條

改組委員在各該鄉農會經過普通宣傳及詳細調查登記完畢後即召集全鄉已登記之農友開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由該縣改組委員會派員負責指導

第七條

全區鄉農會已改組完善後應召集全區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區委員由該縣改組委員會負責派員指導

第八條

各區協會鄉協會已改組完善後應召集全縣代表大會改選縣會執行委員由各路辦事處呈報省農會負責派員指導

第九條

各農會選舉法如下 甲鄉農民協會共選六人呈由辦事處圈定三人為執行委員 乙區農民協會共選十四人呈報所屬辦事處附加意見轉由省會圈定七人為執行委員 丙縣農民協會共選十八人呈報所屬辦事處附加意見轉由省會圈定九人為執行委員 丁鄉區直接省會者由省會圈定

廣東農民運動

第十條 各縣區鄉會此次改選如係前屆委員或職員附逆有據或不准登記者一律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各該縣區鄉農會改組完畢後即呈報各該辦事處轉省農會核准備案并發給證明書

第十二條 如各地農會有不服改組甘受反動派利用雖經開導而不覺悟者准即知會政府及防軍繳械解散嚴懲首要份子

第十三條 改組委員到達各處鄉村不得藉端索詐及不法行為如經發覺有據應即革除究辦

第十四條 登記證由省會製定領證手續由鄉農會所得之登記費內備價呈繳該縣農會由縣農會轉呈省農會發給

第十五條 登記時不得再收入會費但得酌收登記費惟不得超過二毫（此項登記費由鄉區縣平均分配）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 廣東省農民協會改組委員會核准頒行後發生效力

第十七條 本條例在 廣東全省農民協會改組期間適行之

李濟琛澈底解決農團糾紛之提議（見十六年七月一日廣州現象報）

民衆社云廣州政治分會委員李濟琛近將澈底解決農民團糾紛辦法兩項業經議決照案施行茲將其提議書訪錄如下提議書云爲提議事竊查廣州在未清黨以前農民團糾紛異常劇

烈。此雖爲革命過程中難免之現象。亦未始非由農軍民團組織不良。使反動份子得以利用操縱。有以致之。似此釀成農村鬥爭。對於地方秩序。全民幸福。固屬影響甚大。而危害農民運動。分裂民衆勢力。尤令本黨革命基礎。根本動搖。前中央各省聯席會議。雖會決議解決農民團糾紛辦法十條。不過係爲一時治標之計。且行之數月。未著成效。茲爲懲前毖後。排除糾紛。鞏固黨基起見。謹提出徹底解決辦法兩項如下。懇請大會討論公決。轉呈中央黨部。中央政治會議核奪施行。實爲公便。謹呈廣州政治分會。計開。一農民協會。應直接受本黨之指揮監督（理由）本黨革命。原爲全民謀幸福謀解放起見。故確定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之策略。全民以農民占最多數。其所受痛苦亦最深。於是乎又有扶植農民之重要政策。指導其組織農民協會以爲農運基礎。法至良意至美也。祇以各級農會自爲系統。致被共產黨搗亂份子把持操縱。一切動作。均離黨而獨立。尤復憑藉言。斷章取義。謂農民協會完全獨立。不受任何拘束。以便私圖。流弊所屆。不特政府無權統治。卽本黨亦無法領導。而農民協會遂變爲共產黨陰謀消滅本黨及政府之工具。亟進行策略。惟知厚殖勢力。不願貽禍地方。於是利用地痞土匪。勾結劣紳土豪。魚肉良民。武斷鄉曲。釀成械鬥。擾亂後方。種種罪惡。無所不爲。此豈本黨扶植農民之主旨哉。今次清黨以後。各級農會與共產黨搗亂份子。業以次第肅清。本黨扶植農民政策。不難貫徹。主張。但農民協會若直不接受本黨之指揮監督。則日久弊生。仍屬無補。况查本黨原係建築於民衆之上。農民協會已爲民衆組織。與工會商會學會性質相同。自應一律受本黨之指揮監督。而後本黨之革命基礎。乃能鞏固。吾人鑒於廣甯。高要。羅定。

花縣。寶安。五華。海豐。陸豐。清遠等縣。已往事實。及此次清黨時北江東江各處。農會反動情形。認為欲求澈底解決農民團糾紛。團結革命勢力。鞏固本黨基礎。稿本使農民協會直接受本黨之指揮監督之必要。

李濟琛澈底解決農民(二)

(辦法)查本黨中央及省縣黨部有農民部之設置。嗣後各級農會。除原定本身組織系統外。並應照其系統。分別直轄中央黨部。省黨部。縣黨部之農民部。俾得統一農運。嚴密監督。以杜操縱。而固黨基。至關於行政事宜。各級黨會。仍應依其系統。分別服從地方機關。及主管官署之監督指導。農民自衛軍民團及其他一切地方武裝團體。應合併改組為人民警衛隊。由人民組織團體管理。歸政府統率指揮。嚴密組織。俾成革命的民衆武力。(理由)查人民武裝團體之設立。照歷史觀察。其作用約有兩種。一為自衛地方。一為勤勞國事。其辦法名稱。雖有變更。要不外乎由人民共同組織管理。歸政府統率指揮。始頗著成效。近年廣東方面。除鄉村人民組織之民團。南市則有市民團。農會則有農民自衛軍。工會則有工團軍。其組織既已紛歧。復行自為系統。農軍工團政府。復無法規以監督取締之。於是各界武裝自衛團體。遂成爲各界鬥爭權利之工具。而農民團糾紛。工商械鬥。工人殘殺等件。乃迭次發生。城市則陳屍道路。各鄉則村落邱墟。人民蕩析。離散。釀成恐怖局面。農民自衛軍。復被共產黨搗亂分子所利用。操縱。招收土匪流氓。強奪團款團械。厚殖彼輩勢力。以爲篡奪政權。消滅本黨之工具。民團雖經迭次改革。亦仍多爲土豪劣紳所盤踞把持。只知藉

團攘利。罔顧地方公安。甚至通匪濟匪。貽害里閭。不特徒苦吾民。抑且危害黨國。實與人民組織武裝團體本旨。大相違背。雖武裝團體之中。不無熱心保護地方。維持公安之人。究以制度所牽。無裨大局。自應澈底改革。以求完善。攷其糾紛發生原因。已由團體紛立所致。故首須將一切人民武裝團體。合併改組。不分畛域。統一進行。以免衝突。仍由人民組織團體管理保存。自治精神。復歸政府統率指揮。以收事權統一力量集中之效。更施以嚴格的軍事政治訓練。使之有勇知方。明瞭黨義。庶幾不再誤受他人利用。遵照本黨綱。服從政府指導。竭誠保衛地方。擁護黨國。成爲本黨革命的民衆武力。辦法所有現在之農民自衛軍民團及其他一切地方武裝團體。應合併改組爲人民警衛隊。與原屬各界團體分離。另由各界人民組織管理委員會管理。其餉械及隊務。以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着設區鄉兩級。歸縣政府管轄。受治於省政府。於必要時。並歸高級軍事長官指揮。其詳細編制組織。再擬定訓練人員。可就武裝團體訓練員養成所畢業學員選派。至訓練計劃。將來責成主管機關。擬定認真施行。以收實效。

VII 廣東農民運動的幾個重要問題

1 關於土地的問題

吾粵田土大致約分三類：曰公田，曰私田，曰官田。官田多爲沙田，滄海桑田遞變而成，近且已成爲私產，故實際上只有公田私田二種。

甲公田——可分爲三種：

一、祖田——爲先祖之遺產，祖祠之營業，所以備作春秋祭祀之用，此種公田粵省最多。

二、鄉田——多爲鄉主廟之營產。

三、學田——如明倫堂之田地是也，爲前清貢養學子之遺業。

此等田地，名雖曰公田，而其主權實爲三數鄉紳所操縱，故發生下列之問題：

一、主理人之問題——見利忘義，賢者不免，故把持祖田者鄉田者，每每假公濟私，剝奪公款，以飽私囊，故一切鄉紳耆老，無不勾結地方官吏，操縱民團，以圖鞏固私人地盤，於是縣長因祖鄉紳民圍困護耆老而致與農會發生繼續不斷之慘烈糾紛。

二、招租問題——公田地畝最多，其入息動輒逾千逾萬，如東莞明倫堂每年收租數十萬，中山縣第八區信義廟每年入息竟達數百萬，似此鉅款，中等農家，亦難膽敢承耕，得人信任，故富農富商，承機謀利，爲之承耕，而轉租農人，另訂租額，於是包佃制發生焉，包佃人對於農民之苛刻，較田主更有甚焉，卽以其影響於農民而論，亦有痛心疾首者，如東莞明倫堂包佃人，擁有鉅款，放高利債於農民，中山之興業公司，集資十六萬，專以包耕爲業，結果中農大受摧殘，而僱農日以增加。

三、租項用途——所收入之款，近年頗多用作教育事業者，惟專爲農民而用者，絕無僅有。

計全省公田之數

一、據廣東全省農民協會十四年之調查：

廣東農民運動

二、全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第一屆擴大會議代表報告

縣名	調查鄉數	百分比		其他
		公田	私田	
海豐	2	57 %	38 %	5%
南海	1	60	35	5
番禺	4	50	50	
高要	2	15	85	
羅定	2	50	50	
廣寧	2	39	61	
鬱南	2	15	85	
順德	2	35	65	
寶安	1	30	70	
惠陽	3	11	89	
琼山	1	15	85	
三水	1			
花縣	3	55	42	3
東莞	3	20	78	2
新會	4	57	43	
中山	3	21	79	
潮州	1	5	95	
紫金	1	45	55	
博羅	2	45	55	
四會	2	30	70	
清遠	1	10	90	
合共	21	43		

縣名	公田百分比
德州	40%
順潮	30
南仁	40
廣高	50
德鬱	60
海豐	60
新會	20
清河	55
博羅	40
東陽	13
寧金	30
縣溪	50
海昌	20
遂南	60
文	15
	50
	50
	10
	50
	40
	20

平均——40%
 普通——50%
 中點——40%

本此二表可暫定公田爲全省田地三分之一，廣東全省有地方三千五百萬畝至四千萬畝，以此率之，則全省公田之數總在一千萬畝以上，若每年每畝田租十元，（公田多爲中等及上等田）則全省公田每年收入租項又在一萬萬元以上，似此鉅大公款，掌握於鄉紳耆老之手，其用途之分配，誠足爲本省農民運動之重大問題也。

乙、私田

廣東私田之分配統計絕少，惟據民國六年北京農商部報告

I 廣東私田分配表

田 畝 數	百分比
十畝以下	53.0%
十畝以上	24.5
卅畝以上	14.1
五十畝以上	6.2
百畝以上	2.2

{ 最多爲有田10畝以下者

{ 最少爲有田100畝以上者

II 廣東農民統計表

農家類別	家 數	百分比
佃農	1,463,865	37.3%
半自耕農	1,114,842	29.2
自耕農	1,316,500	33.5
總計	3,925,207	100%

佃農最多，合佃農與半自耕農二者
其成分當在66.5%

據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No. 182 August 16, 1924

各地農家耕作平均畝數表

地名	耕作畝數
遂溪	40
花縣	27
瓊山	25
鶴山	24
英德	20
揭陽	18
曲江	17
順德	17
南雄	15
南海	15
廣州	10
惠州	10
增城	10
仁化	9
高要	8
廣寧	4
羅定	3
四會	3
紫金	2

中點——15畝

普通——10或3畝

農家耕作百畝以上者絕少

本此三表吾人可作下列之結論：

一、廣東以有田10畝以下者為最多

二、廣東以佃農為最多

三、廣東農家以耕作10畝以下者為最多

廣東全省農民佃農幾佔70%為數至大，總在九百萬人左右，是九百萬人，不能自食其田，須更多租耕以自給養，因有租田，遂發生：

一、租田問題 廣東批田有三種制度：契約制，口頭制，糞質制。

一、契約制——普通定例以四五年為限，不能欠租，除交租外，更有加送鷄鴨等物。

二、口頭制——佃戶與業主以口頭說明租項，期限無定，租項亦無定，業主有權隨時取回，（

東莞頗盛）此種制度，令農民對於業主觀念薄弱，常常不願施灌肥料，以沃其土，恐田

主之率爾取回，或隨便加租，所以田土生產力日弱，而農民失業之機會亦多。

交租問題，有以銀幣為單位者，有以穀為單位者，普通而計，以穀為單位最多，其理由：

一、谷時價有高漲，近年來各價騰漲，田主正由此可多獲漁利。

二、田主以收穀豐倉可炫其富豪於鄉人。

二、農民經濟問題 現在物價比民國元年已高漲一倍，其最大原故蓋由於出產鮮少，出產鮮

少，由於農民經濟困難，廣東農民情況可於其鄉間經濟形象得之如：

一、借貸關係 有按揭，謂以契字借銀，由租扣出，若於三年內不清還，債主可取其田。

二、典借 農民向債主借若干洋，規定抵押田地，按年納穀，如定四十年為期，到期不清還，債

主可取其田。

三、高利貸 農民青黃不接時，或家死人時便要借銀，平時每石谷可借六元，到此期間，只

得三元，利息更加倍，——三分四分，於二個月至四個月清還，否則以利作利。

高利貸種類

廣東農民運動

七〇

九出十三歸借一元實得九毫，利息三分，還時交足一元。(東江)

糖房利——利息二分半，半年後利上加利。

買青苗——借穀一石三個月內清還，以一石八斗為限。(陽江)

復利債——借一元月息一錢五分，三個月至半年為期，到期不還，轉利為母一次。(遂溪)

通橋利——借銀一元，一天利息一角，五天為期，過期倍計，轉利為母。(佛山)

四、更有借銀與農民營耕，收穫時須售農品與債主，故價格每為其操縱。(順德之絲商，鶴山之烟行多行此種不義)

五、努力副產——小農家耕種所得，實不足以自給。茲計估量其——

收入		
種穀一石得(10畝田)	27石	
每石值銀6元	×6	162元
支出		
交租每畝八元	80	
施肥料	20	
谷種銀	6	
農具修補	5	
家用?	60	
	<hr/>	171
比對		162
入		171
出		9
不足		

故農民不能不努力副產，以補不足，如取柴割草工作，多至於節衣縮食，更多如西江農民多食粥少食飯，東江農民早晚半飯半薯，平時只有婚喪，過年方有大餐，故困苦極甚時，便發生下列結果。

- 一、婦女及兒童勞動增加
- 二、借貸典當出售田地住屋
- 三、到城市當苦方
- 四、晚婚獨身墮胎
- 五、賣妻鬻子溺女
- 六、賣豬仔
- 七、當流氓乞丐娼妓
- 八、當兵爲匪
- 九、自殺 普寧方面有婦女跑到塔頂跳下而死各處男女投水自盡者更多
- 十、凍餒而死

故當此農民困苦情況，非解放其經濟不可，如籌設農民銀行是也。

VIII 附錄

廣東農民運動

1. 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章程附

〔農民自衛軍章程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及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通過)

前 文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廣東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并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東省農民協會，謹遵照民國十三年孫先大元帥審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頒佈之全國農民協會章程各項原則組織之。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凡居住廣東之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之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勞動者，不論男女，凡年滿十六歲而行第三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得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二) 以重利剝削農民者。
- (三) 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之地位者。

(四)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五)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六)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第三條 入會手續

(一)填寫會員入會表。

(二)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四條

凡農民入會時，須有會員三人之介紹，經所在地之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通過。若非農民而贊成農民協會，請求加入者，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始能正式承認。

其會員資格。

第五條

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章及會證，其證章及會證由廣東省農民協會制定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六條

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書面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

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或遇特別情形未便召集大會時，得由執行委員決定向上級提出。

第七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或被選舉爲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如遇選兼上級或下級協會職員時，不得兼別協會之常務委員。）

第八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之制裁。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 凡一農村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以上之申請，由上級報告省協會，經省執行委員會之認可，并派員至該鄉召集全體會員大會，依法選舉執行委員會，組織鄉農民協會。（各級農民協會之成立，須經省執行委員會審查核准後，頒發旗印。）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三十人者，組織一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人數逾一千人以上者，亦須分組組織，以便訓練。

第十條 各行政區之鄉農民協會如佔全區鄉數三分之一以上成立，省執行委員會認爲有組織區農民協會必要時，即派員到該區召集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組織區農民協會。如區之範圍遼闊者，得在區之下組織分區。

第十一條 各縣有三個行政區農民協會以上成立，省協會認爲必要時，即派員到該縣召集縣代

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組織縣農民協會。各級協會之組織手續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二)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三)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四) 全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分區執行委員會。
-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各下級協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協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四條

各級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各級協會開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各級協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五章 省農民協會

第十五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探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

廣東農民運動

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四人。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職權如下：

(一) 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二) 設立全省各縣區分區鄉協會，並指揮其活動。

(三) 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四) 支配會費及財政。

(五) 設立各路辦事處，以便指揮各縣協會工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委員一人。辦事處之主任，須為省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辦事處組織大綱另定之)。

第八條 省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六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三分

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過半數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三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會務進行方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并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代表。

第四條 縣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并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會務。

第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分區鄉協會，并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七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七章 區農民協會

第六條 區之高級機關爲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區太遠，或會員過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五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施行。

第三條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代表。

廣東農民運動

(三)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四)訓練會員之工作，并幫助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五)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本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指揮本區內各組織之活動。

(二)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三)受省協會之委托或農民之請求，組織本區內之分區鄉農民協會，及各種機關，報告省執行委員會認可之。

(四)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五)發給本區會員證章。

(六)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三條

區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并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

第三條

分區農民協會隸屬於區，由區報告各上級，經省協會之核定，始准組織。分區執行委員五人，候補三人，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會務。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八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二條

鄉農民協會爲本會最低最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該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託其他代理機關，如各路辦事處組織之。如果自行組織，必須在各上級協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批准。

第三條

鄉農民協會爲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 (一) 實行協會之決議及口號。
- (二)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 (三) 說明農工業與商業間之經濟關係，及其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互相聯絡與利益。
- (四) 提倡各項建設事業，如舉辦農民學校，合作社，改良農業，水利交通之類。

第四條

全鄉會員大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決定本鄉會務進行計劃，選舉該鄉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區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五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第六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互選書記，宣傳，組織各一人。
- (二) 指揮鄉會之活動。
-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 (四) 調查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八〇

(五) 徵求新會員。

第三條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區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條 鄉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各部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 (一) 軍事部
- (二) 農業改良部
- (三) 僱農部
- (四) 佃農部
- (五) 手工業部
- (六) 婦女部
- (七) 青年農民部
- (八) 教育部
- (九) 合作部

第九章 任期

第五條 代表於開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爲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任期爲一年。縣執行委員，區執行委員，分區執行委員任期均爲半年。鄉執行委員任期爲三個月。

第十章 紀律

第四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第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解散或改組之。

第四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 任何會員，有破壞本會紀律者，均須受紀律之制裁。執行紀律之機關爲會員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 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者。
- (二) 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者。
- (三) 賭博與吸鴉片者。
- (四) 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 (五) 作反革命運動者。
- (六) 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廣東農民運動

第四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 判詞之宣佈。

(二) 警告。

(三) 除名。

甲 在定期內除名

乙 永遠除名

第十一章 經費

第五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最高不得過一元。

(二) 會員月費最多不得超過一毫。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

第六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由省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貧苦會員會費之減免，應由本鄉大會通

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第七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以類推法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第十二章 農民協會與其他機關之關係

第五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六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七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二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農民自衛軍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鞏衛農民協會，保護農民利益，防禦外來侵掠，維持地方治安起見，謹根據政府第一次宣言，及第一二次全省農民代表大會議決之農民自衛軍組織大綱，在一定計劃之下，組織各級農民自衛軍。

第二條 凡有農民協會之各鄉村，如要組織農民自衛軍時，必先按照省農民協會所規定之農民自衛軍調查表，詳細填明，並將該鄉須組織農民自衛軍之理由具文呈報省農民協會審查，經省農民協會批准，轉請政府備案後，方認爲正式成立。其已成立農民自衛軍

者，亦須補行呈報。

第二章 隊長與隊員

第三條 農民自衛軍各級指揮人員，一律由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委任，並發給徽章。

第四條 各級農民自衛軍之下級幹部，在必要時可由上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人員直接任命，但必須經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之最後批准。

第五條 農民自衛軍隊員，須該農民協會會員士著純正農民充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農民自衛軍之組織，須依照各級農民協會而組成各級之農民自衛軍。

第七條 農民自衛軍組織之基本單位為鄉農民自衛軍。

第八條 各鄉農民自衛軍聯合組織區農民自衛軍。

第九條 各鄉區農民自衛軍聯合組織縣農民自衛軍。

第十條 農民自衛軍，在各級組織中均須分為兩組：第一組，為農民自衛軍常備隊（即義勇隊）得由各級農民協會調往本縣他鄉他區，有必要時，且可由省農民協會調往他縣；第二組，為農民自衛軍後備隊（即警備隊）有警時臨時集合，任留守防禦之責。

第十一條 農民自衛軍常備隊，定入伍期三月，每月退伍全額三分之一，第一二月以抽籤法行之。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二條 省農民協會設立農民自衛軍部以指揮監督全省農民自衛軍，並負計劃調遣之全責。縣農民協會於必要時亦得設立縣農民自衛軍部以指揮監督全縣農民自衛軍。該部除受縣農民協會指揮外，並須與省農民協會農民自衛軍部直接發生關係及受其指揮。在未設或不設縣農民自衛軍部之處，省農民協會農民自衛軍部得派農軍特派員經理其事。

第十四條 按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規定農民自衛軍編制大綱，以十人至十五人爲一分隊；二分隊至四分隊爲一小隊；二小隊至四十隊爲一中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爲一大隊；二大隊

第十五條 至四大隊爲一團隊，各級隊均設隊長一人，至必要時，亦得增設隊副一人。有農民協會之地方，每鄉可編成一分隊；如有三鄉或四鄉毗連者，可編成一小隊，餘此類推以編成中隊大隊及團隊。

第十六條 在縣農民協會自衛軍部之下，應以有系統的號數，編成各地的農民自衛軍，例如某幾鄉爲幾分隊，某幾分隊爲第幾小隊，某幾小隊爲第幾中隊，某幾中隊爲第幾大隊，某幾大隊爲第幾團隊。

第十七條 中隊以上之農民自衛軍，均須設隊部管理，小隊分隊則直接屬於各該級農民協會管理。

第十八條 各縣農民自衛軍之人數，須依各縣情形酌定之，但每鄉常備隊至多不得過一小隊。

廣東農民運動

第五章 經費

第九條 農民自衛軍財政之收支，應受該級農民協會之監督審查。

第十條 農民自衛軍經費，由會員大會通過，呈請省農民協會批准，得就地酌量徵收，如有地方公款者，得以一部份爲農民自衛軍之用，惟必須得省農民協會之批准。

第六章 紀律

第三條 各級農民自衛軍之指揮人員，須受各該級農民協會監督指揮。

第三條 各級農民自衛軍，在政治上軍事上，均受各該級或上級農民協會之指導和指揮。但軍事訓練上，須絕對依照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所規定之計劃而訓練，各級農會不得另行規定。

第三條 各級農民自衛軍，須絕對服從省農民協會所派出之政治或軍事訓練員之監督指揮。

第四條 農民自衛軍如有違背紀律情事，小則由各級指揮人員處罰，大則呈解省農民協會懲辦。

第五條 各級農民自衛軍指揮人員，每週必須將訓練經過情形及其他事項，呈報縣農民協會

自衛軍部，或農軍特派員；再由縣農民協會自衛軍部，或農軍特派員，造成總報告，呈報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如縣農民協會未設有自衛軍部或農軍特派員時，即由指揮人員直接報告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

第七章 訓練

第二條 省農民協會得酌派政治人員，在各級自衛軍中施行政治訓練。

第三條 各縣區鄉農民自衛軍軍事訓練員，得由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酌派并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各縣區鄉農民自衛軍，得由省農民協會自衛軍部酌定軍事訓練計劃編成訓練之。

第五條 農民自衛軍軍事訓練，其施行之規程，由省農民協會另定之。

第八章 標識

第十條 農民自衛軍隊員之服裝，用藍色新獵裝，（即現在工人糾察隊之服裝）於左臂上用紅

布書「農」字。

第十一條 農民自衛軍隊員，概用銅鼓帽，帽上書明「某縣某區某鄉農民自衛軍」之字樣。

第十二條 農民自衛軍，各級指揮者之軍帽，概用革命軍陸軍帽，不分級制，前方釘一青天白日之

標識。

第十三條 農民自衛軍，各級指揮者之徽章，其式如下圖。

第十四條 農民自衛軍各級旗，均用三角式，紅布裏，黃布邊，尖頂處造一青天白日，并中間造一白

色犂頭，在旂桿右邊書字，以識其級別。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五條 以上各條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擴大會議修改之。

廣東農民運動

第三條 以上各條，由公佈日發生効力。

農民協會組織手續

- 一、凡組織農民協會，照章必須從鄉村入手，而且必須使每個農友明白農民協會的宗旨，及農民協會之利益。故此未着手組織之先，一定要做一番宣傳工夫。
- 二、經過宣傳之後，該鄉農友大致都明白了，成年農民願意加入農民協會已有過半數了，然後召集已經願入協會的農友，再為進一步的宣傳。此時已可同時舉出該鄉農民協會的籌備員（不限一人）負責籌備。
- 三、籌備員舉出來之後，即將省協會所編的報告表（一）詳細看過，按照報告表（一）的格式，一項一項的詳細填寫。填好了，即以該鄉籌備員名義，把入會的會員名冊抄好，連同報告表（一）附在「申請書」之內，呈報省農民協會。（如該鄉之上已有區或縣農民協會及辦事處成立者，須先交由該區或縣農民協會及辦事處轉呈；如該鄉有特派員指導組織者，得由該特派員於申請書內附加意見加蓋私章直接呈報省農民協會。）
- 四、省農民協會接到是項申請書報告表（一）會員名冊等之後，加以嚴密審查，如認為不合時，自然將不合之處逐點批復，如此則該鄉協會暫時不能成立了。如省協會認為妥當准予組織時，即有一「批准成立通知書」附有「報告表（二）」及「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等寄交該鄉協會籌備員。

五、該鄉籌備員接到省農民協會（或由辦事處縣區農民協會轉至）之「批准成立通知書」
「報告表（二）」成立報告書，知道該鄉協會經已批准，於是擇定日期，召集該鄉全體會員開成立大會，選舉正式職員宣告成立後，即按照報告表（二）的式樣，一項一項的徵求公意詳細填好之後，以執行委員會名義將成立大會詳情，報告於省農民協會，（有縣區協會及辦事處者由各上級轉）惟選出正式職員之後，籌備員名義即應撤消。

六、省農民協會接到該鄉「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及「報告表（二）」後，如認為與章程有刺謬之點，即着令修正或撤回以前之批准，取銷其成立。如此則該鄉會雖經第一度之批准，仍然無效。省農民協會認為妥當時，即將「會員入會表」「臨時會證」按照入會人數發給該會。再由該會職員負責分發與各個會員，指導會員依照該表一個一個填好，每個會員填寫入會表之後，即發臨時會證一張，並收回會證費（每人一毫）。如是由該會職員收齊會員入會表會證費，連同旂印費繳交區縣農民協會或辦事處轉繳省農民協會。或交特派員代為呈報亦可。

七、省農會接到該鄉農民協會會員入會表會證費及旂印費之後，再將入會表逐一審查過，如有不良份子，即將該不良會員會證費發回，不給與正式會證。既然審查認為均屬純粹份子時，即照數將正式會證及旂印一齊頒發（附有頒發旂印通知書一張，啓用旂印報告書二張）與該鄉會及各會員。

八、旗印頒發之後，該鄉始算得正式成立。惟成立後必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一切決議規例，執行命令。否則改組或解散之。

九、該鄉接到省協會頒發之通知書及旗印，即遵章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告省農民協會（有上級者由上級轉）備案。

十、區農民協會之組織，必定要該區已有三分之一之鄉農民協會之成立，方得由已成立之各鄉農民協會聯名呈請省會要求准予籌備。經省農民協會之批准籌備時，得召集各鄉開會舉出籌備員專責籌備。俟籌備妥當再行呈報省農會，如准予組織，然後由各籌備員召集各鄉代表，選舉正式職員，成立區農民協會。如該處已有縣農民協會成立，仍歸縣農民協會主持。惟事前必須經過省農民協會之核准。

十一、縣農民協會之組織，必定該縣行政區已有三分之一之區農會成立，經省農民協會之審查，認為有成立縣農民協會之必要，即着各區推選籌備員若干人，由省農民協會加委。或由省農民協會直接委任若干人爲該縣農民協會籌備員，設立籌備處。經過至少一個月的籌備期間，由省農民協會指導之下，定期召集該縣全縣代表大會，選舉職員正式成立。

附註）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報告表（一）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報告表(二)

啓用旗印報告書(以上五種省農民協會均已印備函索即寄)

頒發會員證之重要通告

現本會根據會章第五條『凡農民協會會員須在所屬農會領取會員證章。其證章由廣東省農民協會製定之』之規定及第二屆全體執行委員第一次擴大會議整理會務案之決議，特製定會員證及會員入會表，每個會員均須填表領證，以資信守。

發會證之原因

- 一、前時由縣農民協會所發之銅質證章，或由鄉會自製之銅鼓帽號帶等均易爲歹人假冒，非再加一重證明，無以爲真正會員之保障。
- 二、頒發會證之後，不特一切不法之徒無從冒充，並且每頒發一證，必經本會審查，如此則亦可杜絕歹人混跡，免致玷辱本會名譽及爲進行上之梗阻。
- 三、非領有會員證者，不得享受本會一切權利。
- 四、爲易於稽核會員確實數量，成分及確知會員家庭狀況起見，故發會員證之前，須填寫會員入會表，以資查考。
- 五、爲便於對會員施行訓練及規劃進行。

廣東農民運動

因爲以上五個原因，故此頒發會員證實爲當今急務，異常重要，惟發給會證手續浩繁，印刷費及辦事人員儀器各種費用，爲數頗鉅，本會經費，素賴黨部挹注，每月僅足辦公，絕無贏餘，故規定每個會員領證時，繳納費用一毫，以資彌補。

發會證手續

- 一、會員證一律由省農民協會直接發給。
- 二、凡新籌備之鄉農民協會，須如前填寫申請書，報告表（一）及會員名冊報告本會，經本會審查核准後，即依會員名冊之人數，將「會員入會表」及「臨時會證」連同「批准成立通知書」寄交該鄉籌備員。（有縣農會者由縣農會遞轉）
- 三、該鄉籌備員收到「通知書」、「會員入會表」及「臨時會證」後，即將「入會表」分發各個會員填寫，如不識字之會員可請人代繕，惟必須該會員口授並親自簽押。以寫「入會表」之後，即連同用費一毫交給該鄉之籌備員，乃由籌備員先發給「臨時會證」爲憑。籌備員將該鄉會員所填寫之「入會表」收齊，連同報告表（二），彙報縣農民協會之「登記特派員」（此登記特派員由省會直接委派與該縣協會組織部發生密切關係）轉呈本會。如尙未有縣區農民協會成立之鄉，則可直接呈報省會。本會收到「入會表」及「用費」後，審查認爲妥當，於三日內乃發給「正式會員證」，並旂印寄交縣會或直接該鄉會，轉發各會員收存。

四、凡經已成立農民協會之鄉，均須一律補填「入會表」領取新「會員證」。領證辦法由本會委派之登記特派員與縣農民協會協同辦理之，其未有縣協會成立之鄉，則由本會直接派員辦理。頒發手續與新成立之鄉協會同，但省去成立協會之各項報告（如申請書、報告表（一）報告表（二）等，但從前未經報告者，亦須補行報告。）

五、會員證每兩年換一次

六、會員證用費一毫，係歸省會辦理，是項登記費用，各級協會不得附加分釐。

七、各縣農民協會仍可如前頒發銅質證章，以便懸掛襟頭，向外識別。

各級農民協會收到是項通告後，即須將頒發會證原因及頒發手續，詳細向各個會員解釋，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函向本會詢問清楚為要。右通告

發給自衛軍旂幟號帶及委任等手續

（甲）發給委任旗幟號帶之章則

（一）凡縣區鄉農民自衛軍旗幟與隊長號帶及委任，概由省農民協會直接發給，其未經省農民協會發給旗幟號帶及委任者，須從速呈報省會請發，如不呈報省農民協會備案，及領有省農民協會農民自衛軍旗幟號帶與委任者，即為私擅設立，不得享受本會自衛軍一切權利。倘發生事故，惟各該協會是問，本會概不負責處理。

(二) 爲製造旗幟號帶，費用浩繁，本會經費素賴黨部挹注，每月僅足辦公，絕無盈餘，故規定凡領旗幟號帶各一者，須繳費用銀四元。

(乙) 頒發旗幟號帶及委任手續

(一) 凡向本會請領縣區鄉農民自衛軍之旗幟號帶及委任等件，須依照本會縣區鄉農民自衛軍之調查表，分別填寫，并備文呈報本會。

(前經填寫本會自衛軍調查表呈繳本會准予備案者可具文請發) 經本會批准後，由本會自衛軍部向會計處按照號碼取出登記，交收發處繕發存案，即寄交各該路辦事處按級轉交。

(二) 凡各級農會收到旗幟號帶及委任狀等件，須按照號碼登記，以資查考，并須由上級協會於三日內如數按級轉繳本會。

(丙) 呈報手續

(一) 凡各級農會具報成立農軍或呈報關於農軍案件，須一律按級呈報，凡鄉會概經區農會轉呈縣會，如未有區會成立之鄉，即呈縣會呈報本會，如有案件須呈報政府者，概由本會咨轉。

(二) 凡各級農民協會，須遵照本會自衛軍章程，及以上各項手續辦理，如有未明瞭之處，可函向本會詢問清楚。

附錄

組織農民協會申請書

敬啓者今敝鄉農友遵照農民協會章程之規定及組織手續填具報告表(一)乙份會員名冊一本請願組織敝鄉農民協會凡會中一切章程以及根據章程所訂定公布之規例決議及省農民協會暨上級農民協會之命令皆願敬謹遵守執行服從無背無渝理合將各附件隨文函請

察核尙希早日決定示遵是爲至禱此上
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如已有區縣協會或辦事處成立者須由各上級轉呈)

縣	區	鄉農民協會籌備員	姓名	職業	年	歲	畝耕	地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計附
報告表(一)乙份
會員名册一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派員意見	
區協會審查意見	
縣協會審查意見	
辦事處審查意見	
省協會最後決定	

各縣農民協會會務報告大綱

(甲)農民協會內部狀況

- (一)縣農會何時成立？執行委員的姓名及其職員？
- (二)全縣會員人數若干？
- (三)共有幾個區？農民協會其名稱、成立日期、每區會員人數如何？
- (四)共有幾多鄉農會成立？屬於何區？何時成立？每鄉會員人數若干？(統計清楚)
- (五)會員是何種農民居多？(百分比)
- (六)農民協會之發起者何人？從始創到現在遇過何種困難？難受過何種壓迫？
- (七)各級農會的經濟來源如何？會員入會基本金若干？月費若干？
- (八)農會成立以來辦過些甚麼事情？成功或失敗？
- (九)成立時會員人數、現在會員人數及其增加減少之原因如何？
- (十)有無農民自衛軍的組織？槍枝之種類及有多少？
- (十一)訓練會員之方法若何？
- (十二)該會進行之計劃如何？
- (十三)會員對於農會信仰程度怎樣？
- (十四)會員入會之動機怎樣？
- (十五)鄉民未加入農會之原因如何？對農會有何懷疑？
- (以上自(四)至(十五)要以鄉為單位，逐鄉詳細填寫明白)
- (十六)縣及各區各鄉執行委員會日期如何？曾經議過什麼事？
- (十七)縣農會何時成立？會址設在何地？是公地抑或自建抑或租賃？
- (十八)會員對於國民黨的感想及希望若何？已加入黨者有多少？
- (十九)有無舊式農會成立成立的原因及其沿革如何？對現在農民協會之態度如何？
- (廿)會員對於各黨派的意見如何？
- (廿一)會員對於農會有何意見？
- (廿二)該縣今後之進行計劃如何？

(乙) 該縣地方經濟狀況

- (一) 農民之分析如何？(二) 地主所有地之最大限與最小限：五百畝以上者約若干人？二百畝至五百畝者約若干人？一百畝至二百畝者約若干人？五十畝至一百畝者約若干人？三十畝以下者約若干人？(三) 佃戶租地的最大限與最小限如何？(四) 押租額(批頭)及每年每畝納租額若干？(五) 官田屯田學田祖嘗田之租額與田主租額之比較如何？(六) 有無包農制？(二路田主) 他與田主及佃戶之關係怎樣？(七) 豐年荒年收租納租的情形如何？(八) 每畝生產額及得收穫若干額？(九) 農家金融關係如何？(三益會借貸狀況押店等)。(十) 僱農關係及工銀如何？(十一) 租田契約內容及換田情形如何？(十二) 兼營何種副業(如畜牧紡織及其他小手工業) 每年收入若干？(十三) 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的狀況如何？(十四) 農業的種類及其價格如何？(十五) 農家生活狀況：大家庭抑或小家庭？(普通一家約有幾口) 婦女做何職業？每年一家要耕幾畝田才能維持生活？(十六) 農產銷售於何地為多？運輸的方法如何？(十七) 農產品價格與前十年之比較如何？(十八) 農業需用之各種器具肥料價格與前十年之比較如何？(十九) 有無水旱蝗害？(廿) 以何種田為最多？(水田旱田沙田菓園牧場)

(丙) 該縣地方政治狀況

- (一) 現在縣長之姓名其社會地位及思想怎樣？(二) 縣長對於地方有何設施？(三) 縣長對農民

協會的態度及農民對於縣長感情如何(四)田賦以外的附加費雜捐苛稅之種類性質征收機關及征收額如何(五)駐防軍隊屬何軍所轄統率者是否本地人其爲人若何對於農民協會是否幫助有無騷擾(六)歷年來政局的變化影響於農民心理者若何(七)紳士對農民協會的態度及其採取之手段如何農民對紳士之態度若何(八)鄉局社學公約等機關之性質及其經費之來源如何(九)土匪對農民協會之態度如何(十)有何種秘密結社(十一)民團(保衛團鄉團……)對農會之態度如何他們是否有全縣聯合之機關主持者姓名地位思想及在該縣之勢力若何組織法(章程)團費征收之方法當時成立之原因及沿革如何有無破壞協會之行動人數約有若干(十二)紳士對於行政官與駐防軍隊有何種關係

(丁)其他
 (一)該縣特殊的風俗如何?
 (二)農民之宗教信仰如何?
 (三)農民對於政治之思想如何?
 (四)該縣農村教育之設備(私塾學校)如何?
 注意:(一)此項大綱僅係就一般狀況而言如該縣有特殊情形當然不以此大綱為限。

報告表(一)

縣		區(行政區)		鄉
該鄉之四鄰				
該鄉原屬於何堡(或約,司,都,社)				
共有幾姓以何姓最大最強				
各姓的	戶口各若干	各姓分別寫清楚		
	人口各若干	注明男女各若干		
各姓是否和睦,曾否發生過爭執				
各姓中或全村曾否與鄰鄉發生過械鬥				
同姓中各房有無意見				
全鄉共分幾坊(或約里)				
鄉中公款名稱	每年收入若干			
	司理或值事姓名(是否紳士)			
公作何用途	各姓有無公棺:多少,現存何處			
	在鄉中最得人信仰者為誰			
該鄉人之職業分析 (農民須注明自耕農佃農或雇農)				
有無紳士,姓名,平日靠何為生,鄉人對渠態度如何				
有無民團(保衛團)的組織,團丁是否為農民,何人主持				
有無福音堂,農民入教者多少,對基督教態度怎樣				
有無水旱兵匪之患				
該鄉往外埠營生的人有多少				
該鄉男女婚嫁普通年齡				
該鄉田畝共約多少,業主以何姓為多				
公田,最大的或私人之田誰租額每畝納穀若干(或銀若干)				
僱農工金	散工			
	月工			
長工				
童工				
女工				
業主對耕家的契約及待遇怎樣(如大斗大秤之類)				
該鄉農民耕本鄉業主之田多抑耕別鄉別姓業主之田多,每畝每年總收穫若干				
以前該鄉有無發生過抗稅減租事件				
出產何種農產品,以何者為大宗				
有何種農村副業(如飼家養鴨挑担割草絞繩)				
婦女做何種生活(如幫做田工篤蓆,織布)				
出產農品普通銷售於何處				
農民感受何種痛苦				
覺如何方可以解決				
為何要組織農民協會				
如協會成立,則預備首先進行者為何事				
農民以為組織協會於他有何好處				
經過何人宣傳(怎樣宣傳,農民覺得怎樣)				
現在簽名入會者已若干人				
農民對農民協會有無疑慮				
鄉中有無人反對,反對之原因,反對者之地位,反對者之姓名及勢力				
他們怎樣反對法				
籌備員是經怎樣手續舉出				
農民對各籌備員是否信任				
該鄉通訊處				
報告時日(注明新歷或舊歷)				

籌備員

▲填寫此表時須徵求該鄉農民公意

簽名

會員入會表

一	姓名	年	籍貫	男	女	未	婚
二	全家多少人。	同居同食共 人					
三	加入農會者幾人。						
四	何故要加入農民協會。						
五	有無加入別種團體。						
六	家庭要工作之人多少。						
七	有無人出外謀生。在何處。做何事業。						
八	耕種幾畝田地。抑或做僱工。耕自己田抑租田。 (田租若干) (或收租若干)						
九	如果不是農民。現做何事業。在鄉中抑或在市鎮。						
十	種何物。耕作之外尚有其他副業否。 (紡績買賣) (家畜等)						
十一	家庭內有無為人做僱工否。						
十二	一切出產品是自用抑部份出賣。						
十三	一年中全家收入若干，耕田的收入	副業的收入 其他的收入					
十四	一年中全家要支出若干。						
十五	有無欠人錢 欠多少。						
十六	全家識字的有多少人。你識字否。						
十七	信什麼教(儒，佛，道，神，耶，回，)						
十八	加入何鄉協會	縣 區 鄉					
十九	入會時期 陽歷 陰歷	年 月 日					
二十	通訊住址						
廿一	發會證時日	年 月 日					
廿二	會證號數	字第 號					
備	臨時會證	字第 號					
考							

鄉農民協會會員

簽字

第一項全家多少人，須填明父母叔伯兄弟姊妹。第七項是問家內有無人出外在市鎮或過埠謀生活，及其所做之工作是何事業。第八項耕種之田地，及繳納田租或收租，均須填明幾多畝，每畝交租及收租多少實數，不得含糊寫約數。第十五項欠人錢及利息多少，須填確實數目，利息須寫明年息或月息。第廿一廿二兩項，是留備本會發正式會證時填寫。

注意

會證規則

- 一、此證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直接發給
- 一、此證蓋有廣東省農民協會大印及水印
- 一、此證每兩年換一次
- 一、此證祇領證人適用不得借給別人
- 一、發給會證由省農民協會收回費用一角(各級協會不得附加)
- 一、每逢開會必須攜帶此證
- 一、會員領證必須先填寫會員入會表
- 一、如有遺失須即時將遺失理由及該證字碼號數姓名報告所屬協會連會證費二角(加多一角以警不慎)轉請省農會補發
- 一、如有他往須報告所屬協會轉移

成立農民協會報告書

敬啓者敝鄉自奉 鈞會 月 日批准成立通知書後即於 月 日以籌備員名義召集全鄉會員全體大會是日到會者共 人即由 主席宣讀 鈞會來函解釋章程隨用 法開始選舉職員并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會議日期各項均詳載附表中是日並有 君到會指導理合將開成立大會情形附同報告表(一)隨文請函 察核並依章繳納旗印費共 元 毫託 君奉上請將敝鄉旗印統交 君帶回啓用實爲至禱此上
廢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附上

報告表(一)

旗印款共

元 毫

縣

區

鄉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廣東農民運動

廣東農民運動

一〇二

啓用旗印報告書

敬啓者頃奉

鈞令第

號頒發旗印通知書並發下農旗乙面印信一顆文曰『

縣

區

鄉

農民協會之印』共

字敝會遵卽於

月

日開始啓用理合將啓用日期報告

察核此上

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鄉農民協會

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家調查表

(家庭概況)

一	姓氏及家長(主持全家經濟者) 名字——	
二	家庭人數(分別對於家庭的親戚關係並其年齡)如家庭的女將近嫁或已嫁而仍居家者均特加註明	
三	家庭內自己作耕種工作者何人(父子或媳……等)?農忙時有無家庭在外的人回來幫忙作工?家內有何人專作副業——	

廣東農民運動

四	五	六	七	八
<p>家裏有無人出外作工？在何地作何事業？作工期間如何？已作了多久——</p>	<p>出外作工之人給與家庭經濟上的幫助如何——</p>	<p>私有田地多少——</p>	<p>耕種幾畝田地（或幾石）——</p>	<p>土質好壞？旱田抑水田？水利情形如何？——</p>
<p>（家庭的農業情形）</p>				

九	<p>土地種植之分配 1 穀田幾多畝 2 種幾種菜各佔多少畝地 3 種 原料品的地多少？每種各佔多 少地？（烟葉棉花，甘蔗蔴等）</p>	十	<p>最近十年或五年中土地植物的 分配有何變動並其原因——</p>	十一	<p>耕種之方法——用那些農具那 種肥料？（化學的抑天然的；） 用化學肥料從那年起？為甚麼 要用化學肥料——</p>	十二	<p>每年耕種幾次？——</p>	十三	<p>每畝耕種一次所出農產品（米 絲棉等）各幾多——</p>
---	--	---	---------------------------------------	----	--	----	------------------	----	------------------------------------

十四	耕一畝田一年要多少天工作 (以一人耕作計算)	
十五	祖宗遺落之田地多少? 由自己買來或用別法得來之土地多少? —— 如有自己買的那末向年買的用多少錢買? 賣主是什麼人並居何地 ——	
十六	租來的田地多少? ——	
十七	向何種人(地主農民或其他)租田所租係公田抑係私田? 出租人居何地有田多少? ——	
十八	租田之條件: ——	

F	E	D	C	B	A
除納租外佃戶尙有其他職務及 附帶條件否(對地主方面講)——	耕作器具及肥料種子是否由地 主所供給——	納租期間	納租之形式納租多寡 (錢或米穀等)	須付押金(或批頭)多少或無 須押金	租田之期限——

廣東農民運動

G	十九	二十	廿一	A	B	C
最近五年來租額之消長	土地出租的畝數	出租與何人？其家境如何？並自有土地及向別人租來土地多少？	出租之條件	出租期限	須納押金多少或無須押金	納租之形式及納租之多寡 (錢或米穀等)

D	E	F	G	廿二
納租期間	耕種器具及肥料種子是否由地主所供給	佃戶除納租外尚須爲地主任其他職務及附帶條件否	最近五年間租額之消長	最近十年來田地之消長及其原因（指所有田的全面積連租田在內） 全部或一部分有變動租田及私有田爲什麼有增減？

廣東農民運動

廿三	廿四	廿五	A	B	C
佃戶有否僱工僱工幾人（男女 抑小孩）係長工抑短工？	僱工情形：係何處人離僱主家 好遠自己有無田地有則在何地 何人耕作？	工作條件	僱工之工作有定抑無定	一天做幾點鐘工作	僱工係住在僱主家裏 抑自己家裏

B	A	廿六	F	E	D
一日工作幾小時	傭工之工作有定抑無定	件 家庭內亦有爲人傭工否及其條件	其他條件(如包工頂工等情形)	倘若僱工有家庭他對其家下妻女是否有幫助?是否夠維持其生活?	工資若干及僱主待遇如何

(交)	換	廿八	(家庭副業)	E	D	C
		牧畜事業(種類及其數量)		其他條件	工資	住在僱主家裏抑自己家裏
		廿七				
		耕作之外尙有其他何種副業 (紡織買賣等)				

廿九	一切生產品自用抑一部分出賣？	三十	倘若出賣那麼	A	何種生產品數量如何	B	在何時	C	買者何人（市場的店鋪或專下鄉收買農產品的）居處何處（離賣者家庭多遠）價錢如何	D	農產品運輸情形並費用多少？	卅一	購買何種商品及其數量去錢若干並何處購買
----	----------------	----	--------	---	-----------	---	-----	---	--	---	---------------	----	---------------------

廣東農民運動

(捐 稅)				
卅二	每畝田賦幾何 (特別情形如無地錢糧可註明)			
卅三	雜稅之種類及其限度			
卅四	土地與各項雜稅之徵收方法			
(家庭用度之預算均以全年計算)				
卅五	全家食物之用度(自己的物品 多少買來的去錢多少)			

卅六	全家服着用度多少（衣帽鞋襪被等）	
卅七	柴火用度多少： （以上三項用度均要寫明用自 己的物品多少，買的去錢多少 ，調查一鄉完竣後要調查該鄉 各種物品的價格將上述的物品 數量合成金錢）	
卅八	房租	
卅九	其他用費	
四十	總計全年所有用度共多少（以 貨幣計）其中幾多是用自己的 物品？幾多是用貨幣買的	

廣東農民運動

(家庭全部經濟之預算)

四一	A	B	C	D	四二
資本注入之多寡	土地之價值	建築之價值	耕作器具之價值	牛的價值	收入(均以全年計)

A	四三	E	D	C	B	A
全年備資之付出	付出(均以全年總數計)	其他收入	勞力出賣所得的收入	牲畜出賣所得的收入	副業之收入	田地出產品之收入 (全部收入的數量或金錢)

廣東農民運動

H	G	F	E	D	C	B
教迷信等費用)	其他消費(高利,子女學費家 (40條之總數) 全家生活費用總數即	牲畜的飼養費(牛羊等)	修理房屋器具水車等	買種子及肥料	稅捐	地租

四四	收入村出之比較如何	(農村之信任關係)	
四五	農家借款給人否(借給什麼人 借款人家庭有無田地等情形) 利息如何?有何條件		
四六	農家有向人借款否,向什麼人 借?借多少?利息如何並有何 條件?(借穀同)有無典當並其 條件如何?		
四七	全家識字的共多少人	(文化)	

五三	對於該團體之態度及認識如何？	
五四	對地方行政官紳士之態度如何	
五五	農民之願望如何	
五六	其他狀態	

借	559.57 418
期	
還	廣東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埠社員以二十天爲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爲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片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書天-1,5000)

1075

57

1.4